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050003703

議案編號：1050520070300600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7月6日印發

院總第 1430 號　政府委員提案第 15584、18356、18793、18530、18286、18593 號之 1

案由：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分別擬具「集會遊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分別擬廢止「集會遊行法」案。

##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5400086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擬具「集會遊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擬廢止「集會遊行法」等六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一、復　貴處 105 年 03 月 02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142 號、105 年 03 月 09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325 號、105 年 03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515 號、105 年 03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824 號、105 年 03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909 號、105 年 04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1808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擬具「集會遊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擬廢止「集會遊行法」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提案，係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廢止案，係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提案，係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提案，係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廢止案，係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提案，係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均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5 年 3 月 17 日、4 月 25 日及 5 月 9 日（至 12 日）第 9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4、10 及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本案等提出審查，邀請提案委員鄭麗君等說明提案要旨，並邀請內政部部長陳威仁列席說明並備詢。另請行政院秘書長簡太郎、交通部、法務部、外交部、國防部、司法院、衛生福利部、國家安全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經濟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派員列席備詢，會議由召集委員陳其邁擔任主席。

三、行政院提案要旨：

政府為保障人民集會、遊行之自由及維持社會秩序，經於七十七年一月二十日制定公布集會遊行法，並歷經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二次修正，施行迄今，對人民集會自由基本權利及社會公益之維護，已具實益。茲因民主化趨於成熟，人權理念日益彰顯，審酌當前國內政經情勢發展及治安現況需要，以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其施行法之施行，落實憲法保障人民各種基本權利，將主管機關處理人民集會、遊行之機制，由許可制改為報備制，並配合修正舉行集會、遊行相關規範，以貫徹人民集會、遊行權利之保障。復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司法院釋字第七一八號解釋，以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室外集會、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未排除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部分，及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與第十二條第二項關於緊急性集會、遊行之申請許可規定，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不符憲法第十四條保障集會自由之意旨，均應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失其效力，爰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為落實憲法對表現自由之保障，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

(二)將室外集會、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修正為向主管機關報備，同時配合規範報備機制，有關報備期間、報備程序、報備程式及報備場所、路線、時間競合或相鄰時之處理；報備後遇有不能如期舉行應有作為，並增訂偶發性集會、遊行無須報備及緊急性集會、遊行報備期間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

第十三條）

(三)為保護集會、遊行活動安全，主管機關應依職權採取必要措施。（修正條文第五條）

(四)增訂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舉行之限制，以確保和平集會。（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五)因集會遊行改採報備制，有關許可條件、許可通知、救濟及撤銷、變更、廢止等規定，已無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一條至第十七條。

(六)為保障集會、遊行和平舉行，明定集會、遊行應以和平方式為之，不得使用暴力或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及扣留處理。（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七)為使集會、遊行舉行能兼顧社會公益及他人權益，定明集會、遊行應於報備之時間、場所、路線舉行，並避免影響鄰近道路、場所使用人權益及學校、醫療院所之安寧，舉行後應於十二小時內清理完畢所留廢棄物或污染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

(八)為保障集會、遊行順利舉行，妨害集會、遊行之人經排除仍拒絕離開現場時，負責人得請求現場警察指揮官協助強制驅離。（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九)增訂實際負責人於集會、遊行中止或結束，應宣布之。（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十)為確保以和平方式舉行集會、遊行，避免發生危害情事，主管機關應以適當之方法執行本法規定，採取命令解散除有明顯事實即將危害生命、身體、自由或對財物造成重大損壞之情形外，應先踐行警告二次無效，始得為之，俾落實保障集會、遊行之自由。（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

(十一)因刑事罰、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及罰鍰逾期不繳納強制執行，均回歸適用刑事、民事、行政執行等法律之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

(十二)違反本法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

四、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廢止案提案要旨：

(一)近年來，台灣民眾多次集會遊行表達不滿之際，遭到國家機器以各式各樣的方式進行阻撓，除在申請過程中設下重重限制外，亦在現場動用大批警力強行驅趕遊行民眾，甚至逮捕、起訴發起人，嚇阻人民表達意見。野草莓事件、陳雲林來台反中遊行等，在在讓台灣人民見識到政府暴力。

(二)我國集會遊行法自民國七十七年制定至今歷經廿八年，該法限制民眾集會遊行應採事先申請之「許可制」，且授予警察機關對未經許可之集會遊行得以「警告、制止或命令解散」之權，嚴重侵害基本人權，而公民社會的核心指標在於人民有透過公開論壇、集會、遊行等活動發聲的自由權利，而在台灣陳腐的集會遊行法制下，集會遊行卻沒有獲得

應有的保障，和受到合理、合乎比例原則的管制，集會遊行法確為惡法。

(三)惡法悖離我國憲法與國際公約宣示保障人民集會結社之自由。是故，為保障民眾基本人權，應將集會遊行法完全予以廢止。

五、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提案要旨：

(一)更正法律名稱、確立本法為「基本人權保障法」之地位

鑑於憲法第十一條及十四條明文保障人民言論自由與集會結社自由之規範意旨，有必要重新定位本法之目的乃在於積極保障人民集會結社之自由，落實國家之憲法義務，係具有準憲法位階之集會遊行保障法。

按現行「集會遊行法」乃係在我國終止動員戡亂時期之後，為繼續擴張政府權力、箝制人民基本人權，經由混亂而極具爭議之立法三讀程序所通過之所謂「國安三法」之一環，性質上屬於戒嚴時期之思維，其立法之出發點乃與保障人民行使集會遊行之基本人權，完全背道而馳。準此，在司法院大法官於釋字第四四五號解釋確認國家為保障人民之集會結社自由，負有「保護集會、遊行之安全，使其得以順利進行」之積極作為義務之後，實有將本法重新定位為集會遊行保障法之必要，以確實保障民主國家最重要的基本人權。

在將本法為如此之重新定位後，關於「維持社會秩序」之目的，自不應屬於本法之範疇，而應使其回歸正常的法律規範體系，將集會、遊行過程中或可能出現之違法行為，透過既存規範密度已甚高之相關社會秩序維護法規，進行規範。

(二)主管機關之重新界定

本法既已重新定位為具準憲法位階之集會遊行保障法，現行法在管制思想下所劃定之以警政機關為主管機關之規定，自非妥適，而有重新界定主管機關之必要。

由於國家所負提供人民集會、遊行相關協助之積極義務涉及層面甚廣，包括集會場所、遊行路線之安全、交通及環境維護等各項行政任務之協調與實現，自應由具有統整權限之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作為人民集會遊行保障之主管機關，以充分發揮協調各轄屬機關（交通、環境、公園、警政等）積極提供人民集會遊行之協助。

(三)法益權衡應積極考量集會遊行乃實施民主政治最重要的基本人權

人民集會遊行之自由，為受憲法所保障之表意自由，係實施民主政治最重要的基本人權。此一基本人權之實施，難以避免可能必須與其他法益（如道路交通安全之維持、環境安寧或其他公共利益）相互權衡。然而，鑑於此一基本人權之高度重要性，政府機關在為相關之法益權衡時，必須積極考量憲法保障人民集會遊行自由之意旨，除了不得逾越所欲衡平法益之必要限度外，在解釋及適用相關法律時，亦應朝向落實憲法保障人

民表意自由之精神為之。

(四)廢除許可制、改採自願報備制

現行法對集會、遊行之舉行所採行之「許可制」，乃係基於管制集會、遊行之出發點，所採行之規範體例，與本修正草案為「集會遊行保障法」之基本定位，產生嚴重牴觸，爰將之廢除，改採「自願報備制」。

按「許可制」之合憲性，雖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四五號解釋，以「於事前審查集會、遊行之申請時，苟著重於時間、地點及方式等形式要件，以法律為明確之規定，不涉及集會、遊行之目的或內容者，則於表現自由之訴求不致有所侵害」為理由，獲得暫時性部分維持。然而，在現行之「許可制」下，由於係由行政機關行使判斷之權限，往往造成「以法定之不許可理由為藉口，對集會、遊行所欲表達之意見內容進行事前審查」之結果，同時亦欠缺即時有效之救濟途徑，嚴重侵害憲法保障集會、遊行自由之規範意旨。在台灣之實踐經驗下，常有出現透過「時間、地點與方式」的許可控制，空洞化人民藉由集會、遊行所欲主張訴求之實質意義的現象。亦是因為如此，在近年來「許可制」之合憲性，不僅迭為學者所挑戰，其正當性與必要性更廣為人民所質疑，為避免行政機關繼續以形式審查之名、進行言論事前審查之操作，具體落實對人民集會、遊行自由之保障，自有改採「自願報備制」之必要。

在自願報備制下，由舉行集會、遊行之人民依其具體情況，自主判斷是否有必要請求政府對其集會、遊行提供積極之協助。人民若欲請求政府履行提供人民集會、遊行相關協助之積極義務，自有事前報備之必要；反之，若集會、遊行之舉行，毋須政府積極協助，人民當得選擇不進行報備，由自己處理安排集會、遊行之相關事宜。

(五)明確化國家保障集會、遊行之義務

為保障人民行使集會、遊行之憲法基本權利，政府負有「對人民之集會、遊行不予干預」之消極義務以及「對人民之集會、遊行提供協助、保護」之積極義務。

就消極義務而言，政府除了必須確保第三人不得對於集會、遊行以非法方法予以妨害外，政府自己亦不得妨害或干擾人民集會、遊行之舉行。此項消極義務，不論人民是否自願報備其所舉行之集會、遊行，均屬存在。

就積極義務而言，當人民透過依法報備之程序，請求政府提供協助時，政府應視報備之內容以及具體之情況，提供包括維持交通秩序、環境保護等相關之協助，並應採取積極之措施，保護集會、遊行之進行，免於遭受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之妨害。

(六)廢除禁制區之限制

現行法第六條關於集會、遊行禁制區之規定，不當限制人民之表意自由，難以避免

主管機關裁量權之恣意行使，爰予刪除。

按現行法第六條之規定，在表面上雖係以保護國家重要機關與軍事設施之安全，維持對外交通之暢通為目的，惟在實質上，卻屬於對人民集會、遊行之基本人權的不當箝制。按集會、遊行係屬人民以具體行動展現團體意志之重要表現，不僅對於國家政策形成具有重要影響，更為民主政治發展之重要磐石。集會、遊行舉行之場所，與其所欲傳達之意見、所欲表達之訴求具有不可切割之密切關係，倘若予以切割，則將使此等團體意志無法完整而充分地傳達、散佈，間接壓縮人民行使言論自由之空間，有害於公共議題之討論與公意之形成，亦空洞化憲法保障集會遊行之規範意旨，對公民社會、民主政治之發展戕害甚深。

尤有甚者，現行法關於主管機關得「例外核准」在禁制區內舉行集會、遊行之規定，根本未設任何之裁量基準，無異為主政者依其個人好惡決定是否例外核准之裁量權恣意行使，大開方便之門。

(七)廢除命令解散制度

現行法第二十五條之命令解散制度，與本法為「集會遊行保障法」之基本定位相互扞格，亦無絕對之必要，爰予刪除。

按現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解散事由，在本法改採「自願報備制」後，已無適用之餘地；而該條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解散事由，所欲處理之「違反法令行為」，現存之相關規範（例如刑法、刑事訴訟法、警察職權行使法、行政執行法）亦已足因應，政府相關執法人員，得依各該「違反法令行為」之具體行為態樣，對出現違法行為之行為人採取相關法律所授權之強制手段，予以排除，並無命令解散之必要。單純地命令解散，不僅無法有效排除「違反法令行為」，更創造主管機關恣意妨礙集會、遊行之空間。

(八)刪除特別刑罰之規定

現行法中關於特別刑罰之規定，不當紊亂刑法體系，性質上屬於戒嚴時期思潮之遺毒，應將之全部刪除，回歸正常的刑法體系。

按現行法特設特別處罰規定之「侮辱、誹謗公署、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或他人」（第三十條）、「妨害集會遊行」（第三十一條）等行為，在普通刑法中均已有相關之處罰規定，並無維持之必要。此外，特別刑法之不當擴大與濫用，乃係我國在動員戡亂時期之畸型產物，於當今民主憲政體制中，自不應繼續存在。為排除刑法體系之繼續破壞，回復整體刑事制裁之公平性，使刑法得以正常運作，爰刪除本法所有特別刑罰之規定。

(九)確立執法人員應主動表明身份之義務

憲法對於集會自由之保障，不僅止於形式上外在自由，亦應及於實質上內在自由，以使參與集會、遊行者得在毫無恐懼的情況下進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四五號解釋予以確認。為便於人民於集會、遊行時，得請求國家履行各種保障集會、遊行自由之義務，並利於人民在公務員違反義務時，得以尋求有效之事後救濟，本修正草案茲明文確立執法人員應主動表明身份之義務，以使人民得以明確知悉集會、遊行時主管機關所派人員之身份。

就此義務之具體落實，本修正草案除參酌德國集會遊行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要求現場指揮官必須主動表明身份之外，並規定其餘人員均應於胸前佩戴易於辨識其身分及姓名之名牌。按現行之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第一項雖已規定「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惟在我國具體之實踐上，參與集會、遊行之人民，由於警察所著制服並無明顯而清楚之身份標識，往往根本無從知悉實施物理強制力之警察身份，更遑論事後尋求有效救濟。有鑑於此，本文特明文規定執法人員在集會、遊行時標識身份之具體方法

六、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提案要旨：

(一)針對台灣歷年來，國人為表達不滿執政者所舉行之集會遊行，常遭到國家機器運用各種方式刁難和阻擾，甚至意圖以分化集會團體內部之方式予以瓦解，且亦在周遭架設層層蛇籠和拒馬，動用大批警力強行驅離、逮捕；起訴遊行民眾或師生，並以「維護社會秩序」為由，嚇阻人民不能以自由意志來表達言論。例如，反對集遊法的「野草莓學運」、反對服貿黑箱的「太陽花學運」、反對「陳雲林來台『視察』」等皆歷歷在目，讓國人見識到政府悖離各個民主國家應有的「集會及結社、遊行自由」之常態。

(二)按憲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已明文維護與保障國人集會結社自由之「基本人權」，爰重新修訂本法名稱為「集會結社及遊行自由保障法」。

(三)現行法規對於集會結社及遊行之種種箝制，已明顯悖離憲法保障國人集會結社、遊行及言論自由等基本人權之宗旨，爰修正本法第一條條文。

(四)鑑於主權在民，以及人民有思想與言論自由之精神，本條文明顯有違憲之虞，爰修正本法第四條條文。

(五)基於人民有思想與言論之自由，且司法院大法官已於釋字第四四五號解釋闡明「國家為保障人民之集會結社自由，應提供適當集會場所，並保護集會、遊行之安全」，是故，政府應視報備之內容以及具體之情況，提供相關協助，並保護集會、遊行之進行，俾避免遭遇強暴、脅迫等非法方法之妨害。爰修正本法第五條條文。

(六)按司法院大法官已於釋字第四四五號解釋闡明「國家為保障人民之集會結社自由，應提供適當集會場所，並保護集會、遊行之安全」，且已悖離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保障人民集會結社之基本人權。是故，為保障國人應有之基本人權，應將本條文予以放寬。另，醫療院所急診室之病患，多屬急重症者為多，故其醫療行為甚為重要；又，顧及集會遊行時可能影響之，是以，為確保急診室能在安靜無慮之環境，爰修正本法第六條條文。

(七)鑑於現行之「許可制」，嚴重侵害憲法保障集會、遊行自由之規範意旨。與本法為「集會結社及遊行自由保障法」之界定嚴重互相牴觸，爰將「申請許可制」，修正為「報備制」，俾避免主管機關以「事前申請」之名，行違反民主行徑之實。爰修正本法第八條條文。

(八)配合本法制定之目的，改採「報備制」，即集會、遊行地點不論室內外，負責人得依法以書面向主管機關報備。另，在「報備制」之下，因無審查許可與否之問題，故縮短報備時間。基此，特參酌德國「集會遊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將報備時限定為四十八小時，並修正報備之方式和內容。若集會、遊行無法如期舉行，且為避免主管機關事前耗時準備，負責人應於十二小時前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爰修正本法第九條條文。

(九)集會、遊行之權利，不僅係憲法所明定，更為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保障人民集會結社，以及「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條所明文維護之基本人權。是以，就該基本權利，不應因人民是否成年、是否為國民、是否曾犯有刑事、保安處分或禁治產宣告而有所不同。爰刪除本法第十條條文。

(十)配合本法修訂為「報備制」，本法條文關於「許可」之規定，即本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條文已無存在之必要，應予刪除。

(十一)基於維護憲法第十四條明定基本人權之保障，不應強行要求集會、遊行團體任何規定，爰將原「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修正為「得」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應由集會、遊行團體自行決定。爰修正本法第二十條條文。

(十二)為貫徹本法為集會結社與遊行保障法之定位，國家應落實、履行協助之義務，當出現妨害集會遊行之人，不服從負責人或糾察員者，國家公權力應當予以幫助，有必要保障集會、遊行之負責人的請求權。爰修正本法第二十四條條文，負責人認為有請求政府履行積極協助義務之必要者，均予以必要之協助與保護。

(十三)本法第二十五條所定之命令解散制度，與本法定位相互牴觸，且在本法改採「報備制」後，已無適用之餘地，應予刪除；而同條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解散事由，所欲處理

之「違反法令行為」，現存之相關法律規範已足因應，爰予以刪除。

(十四)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條文，配合本法修訂為「報備制」，已無存在之必要，應予刪除。

(十五)集會、遊行之負責人或代理人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政府本得依現行廢棄物清理法等環保法規課予處罰，毋須於本法另行規定，且本條文與本法屬於集會遊行保障法之性質不符，爰刪除本法第二十七條條文。

(十六)針對人民有集會結社、遊行之權益，違反民主國家「保障人權」之潮流，爰刪除本法第三十條條文。

(十七)糾察員或負責人於集會、遊行進行時，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被害人本得依民法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即可，無須特別規定。爰刪除本法第三十二條條文

七、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廢止案提案要旨：

(一)中華民國憲法第十四條明文規定「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而中華民國政府卻往往藉由集會遊行法的各項規定，來箝制人民的集會的自由。

(二)司法院釋字第 445 號解釋：「……集會遊行法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違反同法第四條規定者，為不予許可之要件，乃對「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之言論，使主管機關於許可集會、遊行以前，得就人民政治上之言論而為審查，與憲法保障表現自由之意旨有違；同條第二款規定：「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虞者」，第三款規定：「有危害生命、身體、自由或對財物造成重大損壞之虞者」，有欠具體明確，對於在舉行集會、遊行以前，尚無明顯而立即危險之事實狀態，僅憑將來有發生之可能，即由主管機關以此作為集會、遊行准否之依據部分，與憲法保障集會自由之意旨不符，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集會遊行法第六條規定集會遊行之禁制區，係為保護國家重要機關與軍事設施之安全、維持對外交通之暢通；同法第十條規定限制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其代理人或糾察員之資格；第十一條第四款規定同一時間、處所、路線已有他人申請並經許可者，為不許可集會、遊行之要件；第五款規定未經依法設立或經撤銷許可或命令解散之團體，以該團體名義申請者得不許可集會、遊行；第六款規定申請不合第九條有關責令申請人提出申請書填具之各事項者為不許可之要件，係為確保集會、遊行活動之和平進行，避免影響民眾之生活安寧，均屬防止妨礙他人自由、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並無牴觸。惟集會遊行法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因天然災變或其他不可預見之重大事故而有正當理由者，得於二日前提出申請。」對此偶發性集會、遊行，不及於二日前申請者不予許可，與憲法保障人民集會自由之意旨有違，亟待檢討改進。

(三)司法院釋字第 718 號解釋：「集會遊行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室外集會、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未排除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部分，及同法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與第十二條第二項關於緊急性集會、遊行之申請許可規定，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不符憲法第十四條保障集會自由之意旨，均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失其效力。本院釋字第四四五號解釋應予補充。」

(四)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兩次解釋判定集會遊行法違憲，彰顯該法嚴重箝制人民集會遊行自由，為了還給全民憲法規定的集會結社自由，實有廢止該法之必要性。

八、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提案要旨：

(一)廢除許可制、改採報備制

我國憲法第十四條保障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但現行法集會遊行法立法目的，乃是方便行政機關予以管制、甚或解散，實與憲法意旨相違。為符合憲法意旨，並與行政機關之作業取得權衡，保障公益，宜從許可制改為報備制。

(二)廢除禁制區之限制

現行法第六條關於禁制區之規定，均以機關本身安全與秩序為立法考量，且潛藏將集會遊行視為暴亂根源之概念，已過度限制人民之表意自由，宜將現行禁制區之規定刪除，最大化保障人民集會結社自由。

(三)廢除命令解散規範

新法既以報備制為原則，集會遊行之秩序規範應尊重主辦單位之考量。雖有意外或不可抗力事故，使集會遊行難於預計時限內結束之情事，亦不宜由行政機關主動強制命令解散。

(四)刪除刑罰及行政罰之規定

現行法中關於刑罰及行政罰之規定，在相關法系中均已有規範，無須疊床架屋，回歸正常的刑法及行政法體系規範即可。

九、內政部部長陳威仁說明：

集會遊行法於 77 年 1 月 20 日制定公布施行迄今，對人民集會自由基本權利及社會公益之維護，已具實益；因民主化趨於成熟，人權理念日益彰顯，本次行政院順應我國民主政治及法治發展，集思廣益，以負責任的態度研修本案，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一)以保障人民集會遊行權為上位考量

1. 將室外集會、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修正為向主管機關報備，並規範報備機制。（修正條文第 4、8、9、11、12、13 條）

2. (二)依司法院釋字第 718 號解釋，增訂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舉行之規定，以確

保和平集會。（修正條文第 4、8、15 條）

(二)確保集會遊行和平進行

1. 增列課予主管機關應依職權採取必要措施，保護集會、遊行活動安全。（修正條文第 5 條）

2. 明定集會、遊行應以和平方式為之，不得使用暴力或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及扣留處理。（修正條文第 14 條）

3. 修正負責人應指定糾察員協助維持秩序；對妨害集會遊行之人，得予以勸離；受勸離之人不聽勸離時，負責人得請求現場警察指揮官命其離開；其不離開時，得強制驅離。（修正條文第 19、20 條）

(三)兼顧社會公共利益維護

明定應於報備之時間、場所、路線舉行，並避免影響鄰近道路、場所使用人權益及上課、各項重大入學考試期間之學校、設有病床之醫療院所或國家考試期間之考場周邊之安寧，舉行後並應清理所留廢棄物或污染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6、17 條）

(四)執行命令解散，應符合比例原則

為確保以和平方式舉行集會、遊行，避免發生危害情事，主管機關應以適當之方法執行本法規定，採取命令解散除有明顯事實即將危害生命、身體、自由或對財物造成重大損壞之情形外，應先踐行警告二次無效，始得為之，俾落實保障集會、遊行之自由。（修正條文第 22、23 條）

(五)刪除刑罰規定，回歸適用普通法律

刑事罰、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及罰鍰逾期不繳納強制執行，均回歸適用刑事、民事、行政執行等法律之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 29 條至第 32 條及第 34 條。

有關大院委員所提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謹將本部意見說明如下，供委員參考：

(一)林委員淑芬等 20 人提案廢止集會遊行法

「集會遊行法」制訂之目的在於保障人民集會遊行之自由，在法律規定與制度設計上，保障參與集會、遊行者行使該項權利，使其得以順利進行，是否廢止該法？建議慎重處理。

(二)鄭委員麗君等 35 人提案「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

本草案將本部與地方政府均律定為主管機關部分，恐將造成管轄權之混淆；改採自願報備部分，集會、遊行由個人決定是否報備，恐發生時間、場所、路線競合，或遭挑釁引起事端，更使主管機關無法即時發揮維持社會秩序及保護活動順利進行，反而失去保障之意義；廢除禁制區部分，恐無法兼顧國家重要機關、地區、設

施等之安全維護，未若行政院版修正草案，能兼顧前開機關、處所之安全維護，並保障集會、遊行在安全距離之外舉行之規定。增訂損害賠償部分，恐有違民法侵權責任之法律責任歸屬規定與法理；均建請審慎考量。

本部再次重申，我國「集會遊行法」係具體落實人民集會、遊行自由之保障，使集會、遊行更能有序地進行，並非加以箝制，相信在國人高度民主素養，以及參與者自律下，必可樹立集會、遊行以和平、理性方式表現之最佳典範。

十、經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審查，委員對於修正草案條文詳予斟酌：

(一)以往對於人民集會、遊行權利之本質與實務經驗，或有未盡認知民主憲政真諦之誤解，以致於本法主管機關處理集遊活動，多與集遊民眾發生爭執與衝突。但集會遊行究屬法治社會必然的社會集體行為，予以適當合憲之規範，應屬立法機關之責任，亦為法制不可或缺的環節，爰此，委員共識，本法允修不宜廢。且為落實憲法人民集會、遊行之自由權利，本次修正案，特別予以明示本法係為保障人民集會遊行之自由權利而設，修法內容與未來之適用，不應因襲故往，淪為集遊管理或限制之法律。爰決議：「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及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所提廢止『集會遊行法』案，不予廢止，名稱修正為『集會遊行保障法』。」，並修正第一條文字為：「為積極落實憲法保障人民集會、遊行之自由，特制定本法。」

(二)本法地方主管機關，因協助、協調事項甚多，性質與權責跨越地方政府諸多管轄單位，非僅集會、遊行所在地之警察分局而已，爰修正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地方主管機關。且本法未來相關法制與跨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者，均有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之必要。第三條爰修正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現行法第四條規定，「集會遊行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屬於言論自由範疇，殊無於本法以此限制集會遊行主張之合憲性，爰刪除現行法第四條。

(四)本法修正後，人民集會遊行，改採自願報備制，自是，集會遊行活動，無所謂「合法」與否之問題。但集會遊行活動，對社會日常活動事實上有一定影響，為鼓勵負責人報備，使民眾知所趨避，主管機關也便於早為因應，使之對社會之不便減至最低，爰更增主管機關對依法報備舉行之集會遊行，地方主管機關應協助取得場地使用。第四條爰修正為：「對於集會、遊行，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予以妨害。（第一項）依法報備舉行之集會、遊行，地方主管機關應協助取得場地使用，派員協助維持交通秩序，並保護集會、遊行之進行，免於遭受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之妨害。（第二項）」

(五)本法修正後，人民集會遊行，改採自願報備制。因之，報備之集會、遊行自應有負責人；依法設立之團體舉行集會、遊行，其負責人，即為該團體之代表人或其指定之人，均無疑義。惟對未經報備舉行之集會、遊行，其實際負責人為何，應予明定為該集會、遊行活動之發起人、指揮人或主持人。第六條爰修正為：「集會、遊行應有負責人。（第一項）依法設立之團體舉行之集會、遊行，其負責人為該團體之代表人或其指定之人。（第二項）未報備舉行之集會、遊行，其實際負責人，指該集會、遊行活動之發起人、指揮人或主持人。（第三項）」

(六)本法修正，仍沿襲現行法僅規範室外集會、遊行之意旨，並循大法官釋字第第七一八號解釋，對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無法報備時，地方主管機關仍有協助與保護義務，予以明示。為明確報備程序，本修正案第七條明文規定，報備書之應記載事項與檢附文件。並為貫徹保障人民集會遊行自由之旨，賦予主管機關應予補正機會之義務。且規定已報備之集會、遊行負責人，如活動無法如期舉行，應事前書面通知地方主管機關，以示負責，並利主管機關相應配合。

(七)本法修正，人民集會遊行，採自願報備制。同一時間、處所、路線有二以上不同集會、遊行勢所難免。如遇此情形，地方主管機關應邀集各活動負責人進行活動之協調。協調不成時，以已取得場所使用同意者優先。如均無使用同意文件且無法達成協議，以抽籤方式決定之。另為保障集會、遊行和平進行，地方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設安全警戒線或隔離區。爰修正第八條為：「集會、遊行應有負責人。（第一項）依法設立之團體舉行之集會、遊行，其負責人為該團體之代表人或其指定之人。（第二項）未報備舉行之集會、遊行，其實際負責人，指該集會、遊行活動之發起人、指揮人或主持人。（第三項）」。並刪除現行法第十一條。

(八)為落實憲法人民集會、遊行之自由權利，無論報備與否，負責人與實際負責人，仍應於集會、遊行時，親自在場主持，維持秩序，以示負責之旨。爰修正第十二條：「集會、遊行之負責人或實際負責人，應於集會、遊行時親自在場主持，維持秩序；其因故不能親自為之者，得由代理人代理之。（第一項）前項代理人之權責，與負責人同。（第二項）但得由代理人代理之。」

(九)第十六條部分：

1. 為落維護集會、遊行之正常運行，地方主管機關之現場指揮官與集遊民眾之互動與互信關係極為重要。本次修法，第十六條爰明定：「集會、遊行時，地方主管機關之現場指揮官應主動向集會遊行負責人或實際負責人表明身分、姓名。（第一項）地方主管機關為協助、保護集會、遊行所派之人員，應佩戴足以辨識其身分之標識，不得遮

蔽。（第二項）」

2. 對於標識如何程度，始足以認為達到「足以辨識其身分」，委員就此與行政機關反復審酌，警政署就此，提出完整說明如次：「為利辨識，第 2 項有關保護集會、遊行所派之人員，其服式應佩戴警察臂章及勤務帽編號兩處標識如下：(一)、警察臂章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前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律定警察制服臂章編號字數、加大字體（警察臂章字型為阿拉伯體『Arial』，29 號字；數字 5 碼，寬度為 30±1 公厘，高度為 9±1 公厘；數字 4 碼，寬度為 25±1 公厘，高度為 9±1 公厘；數字 3 碼，寬度為 20±1 公厘，高度為 9±1 公厘），已足以讓民眾容易辨識，審酌各級政府財政問題，現行臂章編號字數及字體部分，爰予維持。(二)、勤務帽編號部分：1、維持現行勤務帽左側標示『服務機關』名稱，並於『勤務帽』之右側增加標示「臂章」編號相同之數字，同時考量員警職務可能異動，為保持使用機動性及節省公帑，識別編號使用『魔鬼氈』黏貼。2、識別編號字型為阿拉伯體『Arial』，字體加大為 40 號字；數字 5 碼，寬度為 50±1 公厘，高度為 20±1 公厘；數字 4 碼，寬度為 40±1 公厘，高度為 20±1 公厘；數字 3 碼，寬度為 30±1 公厘，高度為 20±1 公厘。」

3. 委員經通盤考量後，達成共識，除未來警察服制仍應法制統一外，未來執行本法集會遊行活動，均應至少有二處以上標識，標識大小及字體，應客觀上達於易於辨認程度，始足當之，俾符修法意旨。

(十)本法修正後，人民集會、遊行，改採自願報備制。現行法第八條，關於申許許可之規定；現行法第十條規定，負責人、代理人或糾察員之消極要件規定；現行法第十一條規定，集會、遊行，不予許可之事由；現行法第十二條規定，室外集會、遊行申請之許可或不許可書面通知；現行法第十三條規定，室外集會、遊行許可之通知書，應載明之事項；現行法第十四條規定，主管機關就室外集會、遊行，所為之必要限制；現行法第十五條規定，主管機關因緊急必要，得廢止許可或變更原許可；現行法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四條關於刑事處罰、行政處罰、民事賠償責任與強制執行等規定，已無所附麗適用餘地，爰均予刪除。

(十一)本法修正後，人民集會、遊行，改採自願報備制。行政院提案第八條，集會、遊行，負責人應事前提出報備之規定；行政院提案第十二條規定，主管機關必要範圍內之變更、限制集遊路線、場所、時間，與指定應遵守之事項之權之規定；行政院提案第十三條規定，集會、遊行報備後，不能如期舉行，負責人之通知義務；行政院提案第十五條規定，集會、遊行，不得妨害鄰近道路、場所使用人之權益等禁止事項；行政院提案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關於刑事處罰、行政處罰與民事賠償責任等規定，已

無適用餘地，均不予採納。

(十二)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提案第十五條：「公務員或行政機關違反本法規定，妨害集會、遊行之進行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本即得視其具體情形，適用國家賠償法或民法等相關法律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本條提案修正不予採納。

十一、本案經委員審慎討論，爰就全案作成決議：「

1. 法案名稱，修正為「集會遊行保障法」。

2. 第五條及第十七條均保留。

3. 其餘條文修正如下：「

第 一 條　為積極落實憲法保障人民集會、遊行之自由，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集會，指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舉行會議、演說或其他聚眾活動。

本法所稱遊行，指於市街、道路、巷弄或其他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集體行進。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 四 條　對於集會、遊行，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予以妨害。

依法報備舉行之集會、遊行，地方主管機關應協助取得場地使用，派員協助維持交通秩序，並保護集會、遊行之進行，免於遭受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之妨害。

第 六 條　集會、遊行應有負責人。

依法設立之團體舉行之集會、遊行，其負責人為該團體之代表人或其指定之人。

未報備舉行之集會、遊行，其實際負責人，指該集會、遊行活動之發起人、指揮人或主持人。

第 七 條　室外集會、遊行，得由負責人於舉行之日前六日至三十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地方主管機關報備，請求協助與保護。但因情勢緊急，無法事前報備者，地方主管機關仍應予以必要之協助與保護。

本條所定報備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糾察員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號碼。

二、集會、遊行之事由、方式。

三、集會場所、遊行路線、集合、解散地點及舉行日起訖時間。

四、預定參加人數及車輛數量。

前項報備書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二、有代理人者，代理人之代理同意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三、遊行者，遊行之詳細路線圖。

為前項報備時，集會負責人若已取得集會場所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文件時，得檢附之。

地方主管機關收受報備書，應交付收件證明。

報備書及所附文件不符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而得補正者，地方主管機關應通知於一定期間內補正。

已報備之集會、遊行，若無法如期舉行，負責人應於事前以書面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第 八 條　同一時間、處所、路線有二以上不同集會、遊行者，地方主管機關應邀集負責人進行活動時間、地點、路線或空間範圍之協調。

前項情形協調不成時，由有場所使用同意文件之集會、遊行者優先使用。

均未取得場所使用同意文件且負責人無法達成協議時，地方主管機關應就集會、遊行之處所、路線或空間範圍進行劃分，由各負責人以抽籤方式決定使用之空間範圍。

為保障集會、遊行和平進行，集會、遊行空間範圍相鄰者，地方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設安全警戒線或隔離區。

第 九 條　為保障集會、遊行之和平進行，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使用暴力。

二、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

第 十 條　於上課、各項重大入學考試期間之學校、設有病床之醫療機構或國家考試期間之考場周邊舉行之集會、遊行，使用擴音設備或其他器材，不得妨害安寧。

第十一條　集會場所、遊行路線於使用後，留有廢棄物或污染者，負責人或實際負責人應於十二小時內負責清理完畢。

第 十 二 條　集會、遊行之負責人或實際負責人，應於集會、遊行時親自在場主持，維持秩序；其因故不能親自為之者，得由代理人代理之。

前項代理人之權責，與負責人同。

第 十 三 條　集會、遊行之負責人或實際負責人，應指定糾察員協助維持秩序。

前項糾察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 十 四 條　集會、遊行之參加人，應服從負責人、實際負責人或糾察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

對於妨害集會、遊行之人，負責人、實際負責人或糾察員得予以勸離。受勸離之人，應即離開現場。

前項受勸離之人不聽勸離時，負責人、實際負責人得請求現場指揮官命其離開；其不離開時，得強制驅離。

第 十 五 條　集會、遊行之中止或結束，負責人或實際負責人應宣布之。

宣布中止或結束後之行為，應由行為人負責。但參加人未解散者，負責人或實際負責人應負疏導勸離之責。

第 十 六 條　集會、遊行時，地方主管機關之現場指揮官應主動向集會遊行負責人或實際負責人表明身分、姓名。

地方主管機關為協助、保護集會、遊行所派之人員，應佩戴足以辨識其身分之標識，不得遮蔽。

第 十 八 條　政府機關對於人民舉行集會、遊行與其他法益間之均衡維護，應積極考量憲法保障人民集會、遊行自由之意旨，不得逾越所欲衡平法益之必要限度。

第 十 九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4. 現行條文第四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均刪除。

5. 行政院提案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均不予採納。

6. 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提案第 15 條，不予採納。

十二、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陳其邁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法案前，須經黨團協商。

十三、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 「集會遊行保障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
行政院提案
委員鄭麗君等35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23人提案
委員蘇治芬等18人提案
現行法

| 審查會通過 | 行政院提案 | 委員提案 | 現行法 | 說明 |
| --- | --- | --- | --- | --- |
| （照案通過）<br>集會遊行保障法 | | **委員鄭麗君等35人提案：**<br>集會遊行保障法<br>**委員陳亭妃等23人提案：**<br>集會結社及遊行自由保障法 | 集會遊行法 | **委員鄭麗君等35人提案：**<br>本法名稱修改為「集會遊行保障法」<br>**委員陳亭妃等23人提案：**<br>一、修正本法名稱。<br>二、按憲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已明文維護與保障國人「集會結社自由」之「基本人權」。是以，爰修正名稱為「集會結社及遊行自由保障法」。<br>**審查會：**<br>一、照委員鄭麗君等35人提案案通過。<br>二、以往對於人民集會、遊行權利之本質與實務經驗，或有未盡認知民主憲政真諦之誤解，以致於本法主管機關處理 |

| | | | | |
|---|---|---|---|---|
| 集遊活動，多與集遊民眾發生爭執與衝突。但集會遊行究屬法治社會必然的社會集體行為，予以適當合憲之規範，應屬立法機關之責任，亦為法制不可或缺的環節，爰此，委員共識，本法允修不宜廢。且為落實憲法人民集會、遊行之自由權利，本次修正案，特別予以明示本法係為保障人民集會遊行之自由權利而設，修法內容與未來之適用，不應因襲故往，淪為集遊管理或限制之法律。爰決議：「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及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所提廢止『集會遊行法』案，不予廢止，名稱修正為『集會遊行保障法』。」。 | | | 第一條　為保障人民集會、遊行之自由，維護社會秩序，特制定本法。<br>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行政院提案：**<br>一、第一項未修正。<br>二、按本法與其他法律間之適用順序，除非有特別法之性質者應予以明 |
| | | **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提案：**<br>第一條　為積極落實憲法保障人民集會、遊行之自由，維持社會秩序，特制定本法。 | | |
| | 第一條　為保障人民集會、遊行之自由，維持社會秩序，特制定本法。 | | | |
| （修正通過）<br>第一條　為積極落實憲法保障人民集會、遊行之自由，特制定本法。 | | | | |

| | | |
|---|---|---|
| 定外，其餘原則上應於個別條文中具體明定，爰參照目前立法體例，刪除第二項。<br>**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提案：**<br>一、新增第一項文字「積極落實憲法」。我國憲法第十一條及十四條明文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以及集會結社自由，為民主國家最重要的基本人權。司法院大法官已於釋字第四四五號解釋確認國家為保障人民之集會結社自由，應提供適當集會場所，並保護集會、遊行之安全。為貫徹前述意旨，特修改本法名稱為「集會遊行保障法律專業團體版「集會遊行保障法」修正草案頁 5 法」，明白揭示本法之目的在於積極保障人民集會結社之自由，落實國家之憲法義務，係具有準憲法位階之集會遊行保障法。<br>二、刪除舊法第一項「維 | **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提案：**<br>第一條　為維護憲法保障國人集會結社、遊行及言論自由之基本人權，特制定本法。 | |

| | | |
|---|---|---|
| 持社會秩序」文字。舊法中對於集會遊行之種種限制，或謂基於社會秩序之維護，然實質上乃針對集會遊行施以更多箝制，根本悖離現代人權保護及憲法宣稱「保障人民集會、結社之自由」之意旨。故本次修法，將本法定位為積極實現人民集會遊行自由之法律；至於集會遊行進行中社會秩序之維護方法及違反效果，自應回歸其他應適用之法規（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等）。<br>**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提案：**<br>一、現行法規對於集會結社及遊行之種種箝制，已明顯悖離憲法保障國人集會結社、遊行及言論自由等基本人權之宗旨，爰修正本條文。<br>二、刪除本條文第二項。<br>**審查會：**<br>一、修正通過。 | | |

| | | | | |
|---|---|---|---|---|
| | | | | 二、為落實憲法人民集會、遊行之自由權利，本次修正案，特別予以明示本法係為保障人民集會遊行之自由權利而設，修法內容與未來之適用，不應因襲故往，淪為集遊管理或限制之法律。爰決議，刪除提案中「維持社會秩序」等字，本條修正為：「為積極落實憲法保障人民集會、遊行之自由，特制定本法。」。 |
| （照案通過）<br>第二條　本法所稱集會，指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舉行會議、演說或其他聚眾活動。<br>本法所稱遊行，指於市街、道路、巷弄或其他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集體行進。 | 第二條　本法所稱集會，指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舉行會議、演說或其他聚眾活動。<br>本法所稱遊行，指於市街、道路、巷弄或其他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集體行進。 | **委員鄭麗君等35人提案：**<br>第二條　本法所稱集會，係指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舉行會議、演說或其他聚眾活動。<br>本法所稱遊行，係指於市街、道路、巷弄或其他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u>為宣揚一定理念、訴求或主張所為之集體行進。</u> | 第二條　本法所稱集會，係指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舉行會議、演說或其他聚眾活動。<br>本法所稱遊行，係指於市街、道路、巷弄或其他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集體行進。 | **行政院提案：**<br>配合現行法制用字，將「係指」修正為「指」，俾符體例。<br>**委員鄭麗君等35人提案：**<br>舊法第二項對遊行之定義不明確，無法與日常生活中之集體行動相區別，有必要明文加入主觀要件，使本法之適用範圍明確化。<br>**審查會：**<br>本條僅作合於體例之文字修正，照案通過。 |

| | | | | |
|---|---|---|---|---|
| （修正通過）<br>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指集會、遊行所在地之警察分局。<br>集會、遊行所在地跨越同一直轄市、縣（市）二個以上警察分局之轄區者，其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警察局。 | **委員鄭麗君等35人提案：**<br>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地方為集會、遊行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係指集會、遊行所在地之警察分局。<br>集會、遊行所在地跨越二個以上警察分局之轄區者，其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警察局。 | **行政院提案：**<br>一、配合現行法制用字，將第一項「係指」修正為「指」，俾符體例。<br>二、集會、遊行所在地跨越二個以上警察分局之轄區者，其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該跨越二個以上警察分局之轄區，係指同一直轄市、縣（市）之轄區，爰修正第二項予以定明。<br>**委員鄭麗君等35人提案：**<br>一、國家為落實憲法保障人民集會結社之自由，應積極提供人民集會遊行之相關協助，包括集會場所、遊行路線等相關安全、交通及環境維護等各項行政任務之協調及實現，應由具有統整權限之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作為人民集會遊行保障之主管機關，以充分發揮協調各轄屬機關（交通、環境、公園、警政）積極提供人民 |

| | | | | |
|---|---|---|---|---|
| 集會遊行之協助，而非單僅由警政機關負責。<br>二、集會遊行之舉行有跨縣市地方政府之轄區者，行政職務之協助已規定於行政程序法及相關法律，無須另外規定，併此說明。<br>**審查會：**<br>一、修正通過。<br>二、本法地方主管機關，因協助、協調事項甚多，性質與權責跨越地方政府諸多管轄單位，非僅集會、遊行所在地之警察分局而已，爰修正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地方主管機關。且本法未來相關法制與跨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者，均有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之必要。本條爰修正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第四條　集會遊行不得主 | **行政院提案：** |
| | | **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提案：** | | |
| | 第四條　（刪除） | | | |
| （刪除現行法第四條） | | | | |

| | | |
|---|---|---|
| 第四條　（刪除）<br>**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提案：**<br>第四條　集會遊行得主張與宣揚特定理念或訴求。<br>**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提案：**<br>第四條　（刪除） | 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 | 一、本條刪除。<br>二、人民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為意見表達之自由，爰予刪除。<br>**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提案：**<br>一、本條刪除。<br>二、現行法第四條規定之內容，業已經大法官釋字第四四五號解釋宣告違憲，本應予以刪除。在司法院大法官宣告違憲後，立法機關仍繼續保留本條文之規定，嚴重破壞憲政秩序，自有加以改正之必要。<br>**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提案：**<br>鑒於主權在民，以及人民有思想與言論自由之精神，本條文明顯有違憲之虞，爰修正本條文。<br>**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提案：**<br>大法官會議已於第 445 號解釋宣告本條違憲。配合該釋憲案刪除本條。<br>**審查會：**<br>現行法第四條規定，「集會遊行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屬於言 |

| | | | | |
|---|---|---|---|---|
| | | | | 論自由範疇，殊無於本法以此限制集會遊行主張之合憲性，爰照案通過，刪除現行法第四條。 |
| （刪除現行法第八條） | 第四條　室外集會、遊行，應依本法規定向主管機關報備。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br>一、依法令規定舉行。<br>二、學術、藝文、旅遊、體育競賽或其他性質相類之活動。<br>三、宗教、民俗、婚、喪、喜、慶活動。<br>四、偶發性集會、遊行。<br>前項第四款所稱偶發性集會、遊行，指因特殊原因未經召集而自發聚集，且事實上無發起人或負責人之集會、遊行。<br>室內集會使用擴音器或其他視聽器材足以形成室外集會者，以室外集會論。 | **委員鄭麗君等35人提案：**<br>第八條　（刪除）<br>**委員陳亭妃等23人提案：**<br>第八條　集會、遊行，得於四十八小時前以書面方式向主管機關報備，但因情勢緊急，不及事前報備者，負責人得向主管機關直接提出報備即可。<br>**委員蘇治芬等18人提案：**<br>第八條　室外集會、遊行，應向主管機關提請報備。<br>室內集會無須提請報備。 | 第八條　室外集會、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左列各款情形不在此限：<br>一、依法令規定舉行者。<br>二、學術、藝文、旅遊、體育競賽或其他性質相類之活動。<br>三、宗教、民俗、婚、喪、喜、慶活動。<br>室內集會無須申請許可。但使用擴音器或其他視聽器材足以形成室外集會者，以室外集會論。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現行本法對人民集會自由基本權利及社會公益之維護，頗具助益。茲因人權理念日益發達，審酌當前政經情勢發展，參考德國、韓國法制，將事前許可改為報備方式；其於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所定依法令規定舉行者，如依請願法規定所為之請願，或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陳情；第二款學術、藝文、旅遊、體育競賽或其他性質相類之活動；第三款宗教、民俗、婚、喪、喜、慶活動等，均無須依本法規定報備。<br>三、第一項參酌司法院釋字第七一八號解釋，有關偶發性集會、遊行，群眾因特殊原因未經召 |

| | | |
|---|---|---|
| 集而自發聚集，在聚集前，事實上無發起人或負責人之集會、遊行，無法事先報備，爰增列第四款「偶發性集會、遊行」，免依本法規定向主管機關報備。<br>四、配合第一項第四款之增列，增訂第二項就該款所稱「偶發性集會、遊行」內涵加以定義，以資明確。<br>五、原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 | **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提案：**<br>一、本條刪除。<br>二、現行法對集會、遊行之舉行所採行之「許可制」，乃係基於管制集會、遊行之出發點，所採行之規範體例，與本法為「集會遊行保障法」之基本定位，產生嚴重牴觸，爰將之廢除，改採「自願報備制」。<br>按「許可制」之合憲性，雖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四五號解釋，以 | |

「於事前審查集會、遊行之申請時，苟著重於時間、地點及方式等形式要件，以法律為明確之規定，不涉及集會、遊行之目的或內容者，則於表現自由之訴求不致有所侵害」為理由，獲得暫時性部分維持。然而，在現行之「許可制」下，由於係由行政機關行使判斷之權限，往往造成「以法定之不許可理由為藉口，對集會、遊行所欲表達之意見內容進行事前審查」之結果，嚴重侵害憲法保障集會、遊行自由之規範意旨。在台灣之實踐經驗下，常有出現透過「時間、地點與方式」的許可控制，空洞化人民藉由集會、遊行所欲主張訴求之實質意義的現象。亦是因為如此，在近年來「許可制」之合憲性，不僅迭為學者所挑戰，其正當性與

必要性更廣為人民所質疑，為避免行政機關繼續以形式審查之名、進行言論事前審查之操作，具體落實對人民集會、遊行自由之保障，當有改採「自願報備制」之必要。

**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提案：**

鑒於現行之「許可制」，嚴重侵害憲法保障集會、遊行自由之規範意旨。與本法為「集會結社及遊行自由保障法」之界定嚴重互相牴觸，爰將「申請許可制」，修正為「報備制」，俾避免主管機關以「事前申請」之名，行違反民主行徑之實。

**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提案：**

我國憲法第十四條保障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惟現行集會遊行法之許可制，將人民此等自由歸於主管機關之判准，顯已逾越比例原則，侵犯憲法所保障之自由。本條將許可制改為報備制，方符合憲法

| | | | | |
|---|---|---|---|---|
| | | | | 第十四條之意旨。復原條文室內集會例外規定，亦為昔日監控人民表意自由之手段，應予以刪除之。<br>**審查會：**<br>照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提案案通過，刪除現行法第八條。 |
| | | | 第五條　對於合法舉行之集會、遊行，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予以妨害。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五條及第二十四條合併修正。<br>二、民主社會中，人民藉集會、遊行之方式表達意見，形成公意，惟集會、遊行具有容易感染及不可控制之特質，亦影響交通秩序及社會安寧，對於人民之自由與安全，可能產生潛在威脅。為維護人民集會、遊行之合法權益，課予主管機關應依職權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以防止暴力之發生，爰酌作修正。<br>**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提案：**<br>一、<u>條次變更。</u> |
| | | **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提案：**<br>第四條　對於集會、遊行，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予以妨害。<br>依法報備舉行之集會、遊行，主管機關應派員協助維持交通秩序，並保護集會、遊行之進行，免於遭受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之妨害。<br>**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提案：**<br>第五條　對於任何已向主管機關報備舉行之集會、遊行，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予以妨害。 | | |
| |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依職權採取必要措施，維護集會、遊行活動順利，維持交通秩序、社會安寧及人身安全，防止暴力之發生。 | | | |
| （修正通過）<br>第四條　對於集會、遊行，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予以妨害。<br>依法報備舉行之集會、遊行，地方主管機關應協助取得場地使用，派員協助維持交通秩序，並保護集會、遊行之進行，免於遭受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之妨害。 | | | | |

| | | | |
|---|---|---|---|
| 二、配合本修正草案改採自願報備制，人民之集會、遊行，均屬合法，為免誤會，爰刪除現行法「合法舉行」之用語。 | | | |
| 三、為保障人民行使集會、遊行之憲法基本權利，對於所有之集會、遊行，任何人均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予以妨害。同時，政府自己亦不得妨害或干擾人民集會、遊行之舉行。政府所負之此項消極義務，不論人民是否自願報備其所舉行之集會、遊行，均屬存在。 | | | |
| 四、當人民透過依法報備之程序，請求政府對集會、遊行提供協助時，政府應視報備之內容以及具體之情況，提供包括維持交通秩序、環境保護等相關之協助，並應採取積極之措施，保護集會、遊行之進行，免於遭受強暴、脅迫或 | | | |

| | | | |
|---|---|---|---|
| 其他非法方法之妨害。<br>五、為使國家所負保障集會、遊行之義務明確化，爰修改原第一項之文字，並增訂第二項之規定。 | **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提案：**<br>修正本條文乃基於人民有思想與言論之自由，且司法院大法官已於釋字第四四五號解釋闡明「國家為保障人民之集會結社自由，應提供適當集會場所，並保護集會、遊行之安全」，是故，政府應視報備之內容以及具體之情況，提供相關協助，並保護集會、遊行之進行，俾避免遭遇強暴、脅迫等非法方法之妨害。 | **審查會：**<br>一、修正通過。<br>二、本法修正後，人民集會遊行，改採自願報備制，自是，集會遊行活動，無所謂「合法」與否之問題。但集會遊行活動，對社會日常活動 | |

| | | | | |
|---|---|---|---|---|
| | | | | 事實上有一定影響，為鼓勵負責人報備，使民眾知所趨避，主管機關也便於早為因應，使之對社會之不便減至最低，爰更增主管機關對依法報備舉行之集會遊行，地方主管機關應協助取得場地使用。第四條爰修正為：「對於集會、遊行，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予以妨害。（第一項）依法報備舉行之集會、遊行，地方主管機關應協助取得場地使用，派員協助維持交通秩序，並保護集會、遊行之進行，免於遭受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之妨害。（第二項）」 |
| （第五條，保留） | 第六條　集會、遊行於下列機關（構）、地區之周邊舉行者，應於安全距離外為之。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br>一、總統府、行政院、 | **委員鄭麗君等35人提案：**<br>第五條　政府機關對於人民舉行集會遊行與其他法益間之均衡維護，應積極考量憲法保障人民集會遊行自由之意旨，不得逾越所欲衡平法益 | 第六條　集會、遊行不得在左列地區及其週邊範圍舉行。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br>一、總統府、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各級法院及總統、副總 | **行政院提案：**<br>一、為保障人民集會、遊行權益，兼顧國家重要機關、地區、設施等安全維護之考量，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定明於重要機關（構）、地區周邊 |

舉行之集會、遊行，應於劃定之安全距離外為之。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司法院、各級法院獨立規範為第二款，又參考法院組織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各級法院及分院各配置檢察署，爰增列檢察署，以資明確。原第二款至第四款款次配合遞移。

三、第一項之安全距離既於維護機關（構）、地區正常運作及安全秩序所必要。為使社會大眾周知，以利遵行，爰於第二項定明由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後，並刊登於政府公報公告之。

**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法原條文刪除。現行法第六條關於集會、遊行禁制區之規定，不當限制人民之表意自由，難以避免主管機關

統官邸。

二、國際機場、港口。

三、重要軍事設施地區。

四、各國駐華使領館、代表機構、國際組織駐華機構及其館長官邸。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地區之週邊範圍，由內政部劃定公告；第三款地區之週邊範圍，由國防部劃定公告。但均不得逾三百公尺。第四款地區之週邊範圍，由外交部劃定公告。但不得逾五十公尺。

之必要限度。

**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提案：**

第六條　集會、遊行不得在醫療院所急診室及其週邊範圍舉行。惟於四十八小時之前向主管機關提報理由者，不在此限。

前項醫療院所急診室及其週邊範圍，由衛生福利部劃定公告。

**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刪除）

考試院及總統、副總統官邸。

二、司法院、各級法院及檢察署。

三、國際機場、港口。

四、重要軍事設施地區。

五、各國駐華使領館、代表機構、國際組織駐華機構及其館長官邸。

前項安全距離，由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劃定，並刊登政府公報公告之。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安全距離不得逾三百公尺；第五款之安全距離不得逾五十公尺。

裁量權之恣意行使，應予刪除。按舊法第六條之規定，在表面上雖係以保護國家重要機關與軍事設施之安全，維持對外交通之暢通為目的，惟在實質上卻屬於對人民集會、遊行之基本人權的不當箝制。按集會、遊行係屬人民以具體行動展現團體意志之重要表現，不僅對於國家政策形成具有重要影響，更為民主政治發展之重要磐石。集會遊行舉行之場所，與其所欲傳達之意見、所欲表達之訴求具有不可切割之密切關係，倘若予以切割則將使此等團體意志無法完整而充分地傳達、散佈，間接壓縮人民行使言論自由之空間，有害於公共議題之討論與公意之形成，亦空洞化憲法保障集會遊行之規範意旨，對公民社會、民主政治之發展戕害

| | | |
|---|---|---|
| 甚深。尤有甚者，舊法關於主管機關得「例外核准」在禁制區內舉行集會、遊行之規定，根本未設任何之裁量基準，無異為主政者依其個人好惡決定是否例外核准之裁量權恣意行使，大開方便之門。準此，禁制區之規定應予刪除。 | 三、本條文內容新增。人民集會遊行之自由，為受憲法所保障之表意自由，係民主國家最重要的基本人權。此一基本人權之實施，難以避免可能必須與其他法益（如道路交通安全之維持、環境安寧或其他公共利益）相互權衡，惟相關政府機關在權衡人民舉行集會遊行之自由與其他法益時，必須積極考量憲法保障人民集會遊行自由之意旨，不得逾越所欲衡平法益之必要限度，在解釋及適用 | |

相關法律時，亦應朝向落實憲法保障人民表意自由之精神為之。

**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提案：**

一、按司法院大法官已於釋字第四四五號解釋釋闡明「國家為保障人民之集會結社自由，應提供適當集會場所，並保護集會、遊行之安全」，且已悖離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保障人民集會結社之基本人權。是故，為保障國人應有之基本人權，應將本條文予以放寬。

二、醫療院所急診室之病患，多屬急重症者為多，故其醫療行為甚為重要；又，顧及集會遊行時可能影響之，是以，為確保急診室能在安靜無慮之環境，爰修正本條文。

**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提案：**

現行關於禁制區之規定，

| | | | | |
|---|---|---|---|---|
| | | | | 均以機關本身安全與秩序為立法考量，且潛藏將集會遊行視為暴亂根源之概念，已過度限制人民之表意自由，宜將現行禁制區之規定刪除，最大化保障人民集會結社自由。<br>**審查會：**<br>第五條，保留。 |
| （照案通過）<br>第六條　集會、遊行應有負責人。<br>依法設立之團體舉行之集會、遊行，其負責人為該團體之代表人或其指定之人。<br>未報備舉行之集會、遊行，其實際負責人，指該集會、遊行活動之發起人、指揮人或主持人。 | 第七條　集會、遊行應有負責人。<br>依法設立之團體舉行之集會、遊行，其負責人為該團體之代表人或其指定之人。<br>未報備舉行之集會、遊行，其實際負責人，指該集會、遊行活動之發起人、指揮人或主持人。 | **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提案：**<br>第六條　集會、遊行應有負責人。<br>依法設立之團體舉行之集會、遊行，其負責人為該團體之代表人或其指定之人。<br>**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提案：**<br>第七條　集會、遊行應有負責人。但緊急性或偶發性集會，不在此限。<br>依法設立之團體舉行之集會、遊行，其負責人為該團體之代表人或其指定之人。 | 第七條　集會、遊行應有負責人。<br>依法設立之團體舉行之集會、遊行，其負責人為該團體之代表人或其指定之人。 | **行政院提案：**<br>一、未報備舉行之集會、遊行，其負責人易滋生疑義，爰增訂第三項，以該集會、遊行活動之發起人、指揮人或主持人為集會、遊行之實際負責人，以資明確。<br>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均未修正。<br>**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提案：**<br>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br>**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提案：**<br>依實務觀之，緊急性或偶發性集會，乃因重大政治社會事件所激發之突然性現象，難依一般程序之思維有其負責人。復大法官會議第 718 號解釋，亦闡 |

明緊急性或偶發性集會之急迫性，且為避免公務機關「依法行政」，刻意尋求負責人一職，導致陷人於罪，自應增列本條之例外條款。

**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提案：**

依實務觀之，緊急性或偶發性集會，乃因重大政治社會事件所激發之突然性現象，難依一般程序之思維有其負責人。復大法官會議第 718 號解釋，亦闡明緊急性或偶發性集會之急迫性，且為避免公務機關「依法行政」，刻意尋求負責人一職，導致陷人於罪，自應增列本條之例外條款。

**審查會：**

一、照案通過。

二、本法修正後，人民集會遊行，改採自願報備制。因之，報備之集會、遊行自應有負責人；依法設立之團體舉行集會、遊行，其負責人，即為該團體之代表人或

| | | | | |
|---|---|---|---|---|
| 其指定之人，均無疑義。惟對未經報備舉行之集會、遊行，其實際負責人為何，應予明定為該集會、遊行活動之發起人、指揮人或主持人。第六條爰修正為：「集會、遊行應有負責人。（第一項）依法設立之團體舉行之集會、遊行，其負責人為該團體之代表人或其指定之人。（第二項）未報備舉行之集會、遊行，其實際負責人，指該集會、遊行活動之發起人、指揮人或主持人。（第三項）」。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人民集會、遊行應保障能順利舉行，而舉行集會、遊行，常會影響鄰近道路、場所使用人之權益。因此，保障合法集會、遊行，維護交通秩序及社會安寧，均不應偏失。爰規定集會 | | | |
| （行政院提案第八條，不予採納） | 第八條　室外集會、遊行，負責人應於舉行之日前三十日內三日前向主管機關提出報備書。<br>因事起倉卒，且非即刻舉行無法達其目的之緊急性集會、遊行，應於舉行前報備，不受前項期間之限制。 | | | |

、遊行舉行前須報備，使主管機關能事先知悉，且報備應於一定期間內為之。

三、蓋主管機關配合執行相關維持交通秩序措施，均需依最新狀況進行勤務規劃與整備，始得有效保障維護集會、遊行活動之順利舉行，兼顧社會公益之維護。報備時間過早或太晚，均有不宜，參考韓國有關集會及示威法第六條規定，明定室外集會、遊行，應於舉行之日前三十日內三日前，由負責人向主管機關提出報備書。其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而舉行者，得於二十四小時前報備。

四、司法院釋字第七一八號解釋理由書「為維持社會秩序之目的，立法機關並非不能視事件性質，以法律明確規範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

| | | | | |
|---|---|---|---|---|
| | | | | 行，改採許可制以外相同能達成目的之其他侵害較小手段」意旨，就緊急性集會、遊行另為侵害較小之規範。<br>**審查會：**<br>一、行政院提案第八條，不予採納。<br>二、本法修正後，人民集會遊行，改採自願報備制。行政院提案，關於室外集會、遊行，應於舉行之日前三十日內三日前提出報備；與緊急性集會、遊行，亦應舉行前報備之修正建議，自無所附麗採取。行政院提案第八條，酌予併入第七條，本條不予採納。 |
| （修正通過）<br>第七條　室外集會、遊行，得由負責人於舉行之日前六日至三十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地方主管機關報備，請求協助與保護。但因情勢緊急，無法事前報備者，地方主 | 第九條　前條所定報備書，應載明下列事項：<br>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糾察員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號碼。<br>二、集會、遊行之事由 | **委員鄭麗君等35人提案：**<br>第七條　集會、遊行，得由負責人於四十八小時前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主管機關報備，請求協助與保護。但因情勢緊急，無法事前報備者，主管機關應於提出報備 | 第九條　室外集會、遊行，應由負責人填具申請書，載明左列事項，於六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且非即刻舉行，無法達到目的者，不受六日前申請之 | **行政院提案：**<br>一、第一項序言文字，配合本法修正集會、遊行為報備制，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之增訂酌作修正。另各款有關報備書應載明之事項，並酌作調整。 |

| | | | | |
|---|---|---|---|---|
| 管機關仍應予以必要之協助與保護。<br>本條所定報備書，應載明下列事項：<br>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糾察員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號碼。<br>二、集會、遊行之事由、方式。<br>三、集會場所、遊行路線、集合、解散地點及舉行日起訖時間。<br>四、預定參加人數及車輛數量。<br>前項報備書應檢附下列文件：<br>一、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br>二、有代理人者，代理人之代理同意書及身分證明文件。<br>三、遊行者，遊行之詳細路線圖。<br>為前項報備時，集會負責人若已取得集會場所所有人或管理人之 | 、方式。<br>三、集會場所、遊行路線、集合、解散地點及舉行日起訖時間。<br>四、預定參加人數及車輛數量。<br>前項報備書應檢附下列文件：<br>一、負責人及糾察員之身分證明文件。<br>二、有代理人者，代理人之代理同意書及身分證明文件。<br>三、集會者，集會場所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文件。<br>四、遊行者，遊行之詳細路線圖。<br>主管機關收受報備書，應交付收件證明。<br>報備書及所附文件不符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而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於一定期間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視為未報備。 | 後，予以必要之協助與保護。<br>前項報備之內容應包括：<br>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糾察員之姓名及聯絡方式。<br>二、集會、遊行之日期及起訖時間。<br>三、集會處所或遊行之路線及集合、解散地點。<br>四、預定參加人數。<br>五、車輛、物品之名稱、數量。<br>已報備之集會、遊行，若無法如期舉行，負責人應於事前以口頭或書面通知主管機關。<br>**委員陳亭妃等23人提案：**<br>第九條　集會、遊行，得由負責人於四十八小時前以書面方式向主管機關報備。惟因情勢緊急，不克事前報備者，主管機關應於提出報備後，予以必要之協助與保護。 | 限制：<br>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糾察員姓名、性別、職業、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br>二、集會、遊行之目的、方式及起訖時間。<br>三、集會處所或遊行之路線及集合、解散地點。<br>四、預定參加人數。<br>五、車輛、物品之名稱、數量。<br>前項第一款代理人，應檢具代理同意書；第三款集會處所，應檢具處所之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文件；遊行，應檢具詳細路線圖。 | 二、第二項分款定明報備書應檢附之文件。<br>三、增訂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受理報備書，應交付收件證明。<br>四、增訂第四項，對報備書及所附文件不符第一項應記載之事項或第二項應檢附之文件而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於一定期間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視為未報備。<br>**委員鄭麗君等35人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配合本法改採自願報備制，故集會、遊行地點不論室內外，負責人認為有請求政府履行積極協助義務之必要者，均得依法報備。<br>三、在自願報備制下，既無主管機關審查許可與否之問題，自宜縮短報備時間，以便於人民行使權利。爰參酌德國集會遊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將報備時限 |

定為四十八小時，並合理化報備之方式與內容。

四、為避免主管機關進行無益之協助準備，在集會、遊行無法如期舉行時，負責人應事前通知主管機關。

**委員陳亭妃等23人提案：**

一、配合本法制定之目的，改採「報備制」，即集會、遊行地點不論室內外，負責人得依法以書面向主管機關報備。

二、其次，在「報備制」之下，因無主管機關審查許可與否之問題，故縮短報備時間。基此，特參酌德國「集會遊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將報備時限定為四十八小時，並修正報備之方式和內容。

三、若集會、遊行無法如期舉行，且為避免主管機關事前耗時準備，負責人應於十二小時前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

前項報備之內容得包括：

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糾察員之姓名及聯絡方式。

二、集會、遊行之日期及起訖時間。

三、集會處所或遊行之路線及集合與解散地點。

四、預定參加人數。

已報備之集會、遊行，若不能如期舉辦，負責人應於十二小時前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

**委員蘇治芬等18人提案：**

第九條　室外集會、遊行，應由負責人填具報備書，載明下列事項，於六日前向主管機關報備。但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且非即刻舉行，無法達到目的者，不受六日前報備之限制：

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糾察員姓名、性別、職業、出生年月日同意文件時，得檢附之。

地方主管機關收受報備書，應交付收件證明。

報備書及所附文件不符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而得補正者，地方主管機關應通知於一定期間內補正。

已報備之集會、遊行，若無法如期舉行，負責人應於事前以書面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 | | | |
|---|---|---|---|
| | | | **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提案：**<br>配合許可制改為報備制，修正相關用語，並放寬報備書所需內容，減輕報備者與行政機關作業負擔。<br>**審查會：**<br>一、修正通過。<br>二、本法修正，仍沿襲現行法僅規範室外集會、遊行之意旨，並循大法官釋字第第七一八號解釋，對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無法報備時，地方主管機關仍有協助與保護義務，予以明示。為明確報備程序，本修正案明文規定，報備書之應記載事項與檢附文件。並為貫徹保障人民集會遊行自由之旨，賦予主管機關應予補正機會之義務。且規定已報備之集會、遊行負責人，如活動無法如期舉行，應事前書面通知地方主管機關，以示負責，並利主管機關相應配合。 |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br>二、集會、遊行之目的、方式及起訖時間。<br>三、集會處所或遊行之路線及集合、解散地點。<br>前項第一款代理人，應檢具代理同意書；第三款集會處所，應檢具處所之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文件。 | |

| | | | | |
|---|---|---|---|---|
| （現行法第十條，予以刪除） |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應報備之室外集會、遊行之負責人、負責人之代理人或糾察員：<br>一、未滿二十歲。<br>二、無中華民國國籍。但永久居留者，不在此限。<br>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br>四、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br>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委員鄭麗君等35人提案：**<br>第十條　（刪除）<br>**委員陳亭妃等23人提案：**<br>第十條　（刪除）<br>**委員蘇治芬等18人提案：**<br>第十條　（刪除） | 第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應經許可之室外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其代理人或糾察員：<br>一、未滿二十歲者。<br>二、無中華民國國籍者。<br>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br>四、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br>五、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行政院提案：**<br>一、序文「左列」一語修正為「下列」，俾符合法制用語，內容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br>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無中華民國國籍不得為室外集會、遊行之負責人、負責人之代理人或糾察員。因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外國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一定期間並符合一定要件者，得申請永久居留。考量本法有關集會、遊行之負責人、負責人之代理人或糾察員須負擔維持秩序等較重之責任並非單純參與集會、遊行者，爰於第二款後段增訂永久居留者，始得為應報備之室外集會、遊行之負責人、負責人之代理人或糾察員。<br>三、配合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民法 |

| | | |
|---|---|---|
| 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五條之二規定，將「禁治產宣告」修正為「監護宣告」，並增列「輔助宣告」；對於受輔助宣告之人，就特定法律行為，受有某種限制或保護。鑑此，本條規範主體如未具完全行為能力，勢將無法善盡指揮及維持活動秩序責任，甚至違反本法之處罰，難能追究責任。爰修正第五款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提案：**<br>一、本條刪除。<br>二、和平集會之權利，不僅係我國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更為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條所明文揭櫫。就此基本權利之保障，不應因人民是否成年、是否為我國國民、是否曾受有期徒刑、保安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而有所不同。原條文所 | |

| | | |
|---|---|---|
| 附加之不必要限制，應予刪除。<br>**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提案：**<br>一、本條文刪除。<br>二、集會、遊行之權利，不僅係憲法所明定，更為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保障人民集會結社，以及「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條所明文維護之基本人權。是以，就該基本權利，不應因人民是否成年、是否為國民、是否曾犯有刑事、保安處分或禁治產宣告而有所不同。<br>**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提案：**<br>集會遊行為我國憲法保障人民之自由，本法修正既以報備制為方向，自應刪除現行之許可相關規定。如集會過程發生違法情事，以該管法律處理即可。<br>**審查會：**<br>本法修正後，人民集會遊行，改採自願報備制。現 | | |

| | | | | |
|---|---|---|---|---|
| | | | | 行法第十條規定，負責人、其代理人或糾察員之消極要件規定，已無強制適用餘地，爰予刪除。 |
| （行政院提案第十二條，不予採納） | 第十二條　室外集會、遊行，於舉行前有明顯事實將立即危害生命、身體、自由或對財物造成重大損壞或發生天然災變者，主管機關於必要範圍內應命其負責人變更其路線、場所、時間或加以限制，並指定應遵守之事項。 | |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參考德國集會與遊行法第十五條及韓國有關集會及示威法律第八條規定，對於集會、遊行於舉行前有明顯事實將立即危害生命、身體、自由或對財物造成重大損壞或發生天然災變時，如非變更集會、遊行之路線、場所、時間或加以限制，主管機關已難維護集會、遊行之安全時，得於必要範圍為適當變更其路線、場所、時間或加以限制，並具體指定應遵守之事項，以落實保障集會、遊行之安全。<br>**審查會：**<br>本法修正後，人民集會遊行，改採自願報備制。行政院提案第十二條，不予 |

| | | | | |
|---|---|---|---|---|
| | | | | 採納。 |
| （行政院提案第十三條，不予採納） | 第十三條　室外集會、遊行經報備後，不能如期舉行者，負責人應即通知主管機關。 | |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由於室外集會、遊行，對於他人之自由、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難免產生影響。為保障集會、遊行之順利舉行，避免活動侵害公益，而對其他民眾之生活安寧及安全、交通秩序，產生嚴重影響或侵害情事，主管機關均須事前規劃，包括道路交通之改道公告等作為。爰於集會、遊行不能如期舉行時，賦予負責人應即通知主管機關之義務，俾主管機關得適時公告周知，以免浪費社會資源。<br>**審查會：**<br>本條規定意旨，已併入第七條。行政院提案第十三條，不予採納。 |
| （修正通過）<br>第八條　同一時間、處所、路線有二以上不同集 | 現行法第十一條　（刪除）<br>…… | **委員鄭麗君等35人提案：**<br>第八條　同一時間、處所、路線有兩人以上提出 | 第十一條　申請室外集會、遊行，除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外，應予許可： | **行政院提案：**<br>現行法第十一條：<br>一、本條刪除。 |

| | | | | |
|---|---|---|---|---|
| 會、遊行者，地方主管機關應邀集負責人進行活動時間、地點、路線或空間範圍之協調。<br>前項情形協調不成時，由有場所使用同意文件之集會、遊行者優先使用。<br>均未取得場所使用同意文件且負責人無法達成協議時，地方主管機關應就集會、遊行之處所、路線或空間範圍進行劃分，由各負責人以抽籤方式決定使用之空間範圍。<br>為保障集會、遊行和平進行，集會、遊行空間範圍相鄰者，地方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設安全警戒線或隔離區。 | 第十一條　室外集會、遊行報備場所、路線、時間有競合或相鄰者，除當事人另有協議外，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命報備在後之負責人變更場所、路線、時間或加以限制，並指定應遵守之事項。<br>集會、遊行之負責人應依前項命令將變更之內容補行報備。 | 不同集會、遊行之報備者，主管機關應邀集負責人進行活動時間、地點或路線之協調。<br>前項情形協調不成者，主管機關應就集會、遊行之處所、路線進行劃分，並於設置安全隔離區域後，由各負責人以抽籤決定使用之空間範圍。<br>**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提案：**<br>第十一條　（刪除）<br>**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提案：**<br>第十一條　（刪除） | 一、違反第六條或第十條規定者。<br>二、有明顯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者。<br>三、有明顯事實足認為有危害生命、身體、自由或對財物造成重大損壞者。<br>四、同一時間、處所、路線已有他人申請並經許可者。<br>五、未經依法設立或經撤銷、廢止許可或命令解散之團體，以該團體名義申請者。<br>六、申請不合第九條規定者。 | 二、配合本法本次修正將集會、遊行改採報備制，現行條文已無存在之必要，爰予刪除。<br>……<br>第十一條：<br>一、本條新增。<br>二、同一場所、路線、時間已有他人報備舉行，如再有報備舉辦集會、遊行，因理念、訴求、參與者易發生反制情況，激起群眾衝突相對增高，妨害社會秩序之可能性擴大。為確保集會、遊行活動能夠和平舉行，爰於第一項規定對於二個以上經報備之集會、遊行，其場所、路線、時間有競合或相鄰之情形，除當事人另有協議外，主管機關應以書面令報備在後之負責人變更場所、路線、時間或加以限制，並指定應遵守之事項。<br>三、第二項定明集會、遊行之負責人應依第一項 |

| | | |
|---|---|---|
| 主管機關之命令將變更之內容補行報備。補行報備之時間，仍應遵守修正條文第八條之規定。 | **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配合本法改採自願報備制，現行法原條文關於許可之規定，應予刪除。<br>三、在自願報備制下，當同一時間、處所、路線有兩人以上提出不同遊行、集會之報備時，為公平地兼顧人民集會、遊行基本權利之實現，主管機關應負協調之責，設法使其就集會、遊行之時間、地點或路線達成協議，以確保相關當事人之表意自由，均得順利實現並避免衝突。爰增設第一項之規定。<br>四、在無法達成協議時，為確保相關當事人之集會、遊行自由均獲得尊 | |

| | | |
|---|---|---|
| 重，兼顧公平之理念與安全之考慮，應由主管機關就集會、遊行之處所、路線進行劃分，並於設置安全隔離區域後，由各負責人以抽籤決定使用之空間範圍。爰增設第二項之規定。<br>**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提案：**<br>一、本條文刪除。<br>二、配合本法修訂為「報備制」，本法條文關於「許可」之規定，應予以刪除。<br>**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提案：**<br>本條為第十條例外條款，配合第十條一併刪除。<br>**審查會：**<br>一、修正通過。<br>二、本法修正，人民集會遊行，採自願報備制。同一時間、處所、路線有二以上不同集會、遊行勢所難免。如遇此情形，地方主管機關應邀集各活動負責人進行活動之協調。協調不成時，以已取得場所使用同 | | |

| | | | | |
|---|---|---|---|---|
| | | | | 意者優先。如均無使用同意文件且無法達成協議，以抽籤方式決定之。另為保障集會、遊行和平進行，地方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設安全警戒線或隔離區。並刪除現行法第十一條。 |
| （現行法第十二條，予以刪除） | 第十二條　（刪除） | **委員鄭麗君等35人提案：**<br>第十二條　（刪除）<br>**委員陳亭妃等23人提案：**<br>第十二條　（刪除）<br>**委員蘇治芬等18人提案：**<br>第十二條　（刪除） | 第十二條　室外集會、遊行申請之許可或不許可，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請書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通知負責人。<br>依第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提出申請者，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請書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通知負責人。<br>主管機關未在前二項規定期限內通知負責人者，視為許可。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刪除。<br>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十一條說明二。<br>**委員鄭麗君等35人提案：**<br>一、本條刪除。<br>二、配合本法改採自願報備制，現行法原條文已無存在之必要，爰予刪除。<br>**委員陳亭妃等23人提案：**<br>一、本條文刪除。<br>二、配合本法修訂為「報備制」，原條文已無存在之必要，應予以刪除。<br>**委員蘇治芬等18人提案：**<br>本條配合第十條一併刪除。<br>**審查會：** |

| | | | | |
|---|---|---|---|---|
| | | | | 現行法第十二條，予以刪除。 |
| （現行法第十三條，予以刪除） | 第十三條　（刪除） | **委員鄭麗君等35人提案：**<br>第十三條　（刪除）<br>**委員陳亭妃等23人提案：**<br>第十三條　（刪除）<br>**委員蘇治芬等18人提案：**<br>第十三條　（刪除） | 第十三條　室外集會、遊行許可之通知書，應載明左列事項：<br>一、負責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br>二、目的及起訖時間。<br>三、集會處所或遊行之路線及集合、解散地點。<br>四、參加人數。<br>五、車輛、物品之名稱、數量。<br>六、糾察員人數及其姓名。<br>七、限制事項。<br>八、許可機關及年月日。<br>室外集會、遊行不予許可之通知書，應載明理由及不服之救濟程序。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刪除。<br>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十一條說明二。<br>**委員鄭麗君等35人提案：**<br>一、本條刪除。<br>二、配合本法改採自願報備制，現行法原條文已無存在之必要，爰予刪除。<br>**委員陳亭妃等23人提案：**<br>一、本條文刪除。<br>二、配合本法修訂為「報備制」，原條文已無存在之必要，應予以刪除。<br>**委員蘇治芬等18人提案：**<br>本條配合第十條一併刪除。<br>**審查會：**<br>現行法第十三條，予以刪除。 |
| （現行法第十四條，予以刪除） | 第十四條　（刪除） | **委員鄭麗君等35人提案：**<br>第十四條　（刪除） |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許可室外集會、遊行時，得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刪除。 |

| | | | | |
|---|---|---|---|---|
| | | **委員陳亭妃等23人提案：**<br>第十四條　（刪除）<br>**委員蘇治芬等18人提案：**<br>第十四條　集會、遊行進行時，主管機關得就關於維護重要地區、設施或建築物安全之事項，為必要之限制。 | 就左列事項為必要之限制：<br>一、關於維護重要地區、設施或建築物安全之事項。<br>二、關於防止妨礙政府機關公務之事項。<br>三、關於維持交通秩序或公共衛生之事項。<br>四、關於維持機關、學校等公共場所安寧之事項。<br>五、關於集會、遊行之人數、時間、處所、路線事項。<br>六、關於妨害身分辨識之化裝事項。 |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十一條說明二。<br>**委員鄭麗君等35人提案：**<br>一、本條刪除。<br>二、配合本法改採自願報備制，現行法原條文已無存在之必要，爰予刪除。<br>**委員陳亭妃等23人提案：**<br>一、本條文刪除。<br>二、配合本法修訂為「報備制」，原條文已無存在之必要，應予刪除。<br>**委員蘇治芬等18人提案：**<br>配合憲法保障人民集會結社自由之意旨，除必要外，主管機關不得任意限制集會遊行之進行。<br>**審查會：**<br>現行法第十四條，予以刪除。 |
| （現行法第十五條，予以刪除） | 第十五條　（刪除） | **委員鄭麗君等35人提案：**<br>第十五條　（刪除）<br>**委員陳亭妃等23人提案：**<br>第十五條　（刪除）<br>**委員蘇治芬等18人提案：**<br>第十五條　（刪除） | 第十五條　室外集會、遊行經許可後，因天然災變或重大事故，主管機關為維護社會秩序、公共利益或集會、遊行安全之緊急必要，得廢止許可或變更原許可之時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刪除。<br>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十一條說明二。<br>**委員鄭麗君等35人提案：**<br>一、本條刪除。<br>二、配合本法改採自願報 |

| | | | | |
|---|---|---|---|---|
| | | | 間、處所、路線或限制事項。其有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廢止許可。<br>前項之撤銷、廢止或變更，應於集會、遊行前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負責人；集會、遊行時，亦同。 | 備制，現行法原條文已無存在之必要，爰予刪除。<br>**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提案：**<br>一、本條文刪除。<br>二、配合本法修訂為「報備制」，原條文已無存在之必要，應予刪除。<br>**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提案：**<br>本條配合第十條刪除。<br>**審查會：**<br>現行法第十五條，予以刪除。 |
| （現行法第十六條，予以刪除） | 第十六條　（刪除） | **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提案：**<br>第十六條　（刪除）<br>**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提案：**<br>第十六條　（刪除）<br>**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提案：**<br>第十六條　（刪除） | 第十六條　室外集會、遊行之負責人，於收受主管機關不予許可、許可限制事項、撤銷、廢止許可、變更許可事項之通知後，其有不服者，應於收受通知書之日起二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提出於原主管機關向其上級警察機關申復。但第十二條第二項情形，應於收受通知書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提出。<br>原主管機關認為申復有理由者，應即撤銷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刪除。<br>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十一條說明二。<br>**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提案：**<br>一、本條刪除。<br>二、配合本法改採自願報備制，現行法原條文已無存在之必要，爰予刪除。<br>**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提案：**<br>一、本條文刪除。<br>二、配合本法修訂為「報備制」，原條文已無存在之必要，應予刪除。 |

| | | | | |
|---|---|---|---|---|
| | | | 或變更原通知；認為無理由者，應於收受申復書之日起二日內連同卷證檢送其上級**警察機關**。但第十二條第二項情形，應於收受申復書之時起十二小時內檢送。<br>上級**警察機關**應於收受卷證之日起二日內決定，並以書面通知負責人。但第十二條第二項情形，應於收受卷證之時起十二小時內決定，並通知負責人。 | **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提案：**<br>本條配合第十條刪除。<br>**審查會：**<br>現行法第十六條，予以刪除。 |
| （現行法第十七條，予以刪除） | 第十七條　（刪除） | **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提案：**<br>第十七條　（刪除）<br>**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提案：**<br>第十七條　（刪除）<br>**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提案：**<br>第十七條　（刪除） | 第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提出之申復，不影響原通知之效力。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刪除。<br>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十一條說明二。<br>**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提案：**<br>一、本條刪除。<br>二、配合本法改採自願報備制，現行法原條文已無存在之必要，爰予刪除。<br>**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提案：**<br>一、本條文刪除。<br>二、配合本法修訂為「報備制」，原條文已無存 |

| | | | | |
|---|---|---|---|---|
| | | | | 在之必要，應予刪除。<br>**委員蘇治芬等18人提案：**<br>本條配合第十條刪除。<br>**審查會：**<br>現行法第十七條，予以刪除。 |
| （修正通過）<br>第九條　為保障集會、遊行之和平進行，不得有下列行為：<br>一、使用暴力。<br>二、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 | 第十四條　集會、遊行之進行，應以和平方式為之，不得有下列行為：<br>一、使用暴力。<br>二、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br>前項第二款之物品，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扣留並依法處理。 | |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為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一條規定，保障和平集會、遊行權利，使用暴力顯為破壞和平集會、遊行。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定明集會、遊行之進行，不得使用暴力。其次，集會、遊行乃表現自由，屬言論自由層次，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已具有潛在危險或有發生危害之虞，將會破壞和平集會、遊行之進行。甚者，壓抑言論自由表現，反而破壞集會、遊行之本質，乃於第一項第二款明定不得攜帶足以危害 |

| | | | | |
|---|---|---|---|---|
| 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br>三、對於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得攜帶之物品，於第二項規定，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扣留並依法處理，以維護集會、遊行活動安全。<br>**審查會：**<br>一、修正通過。<br>二、行政院提案第二項，關於扣留之規定，配合刑法沒收相關法條之修正，予以刪除。 | |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集會、遊行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惟其行使應顧及社會公益及他人權益，於其報備之場所、路線、時間舉行。爰增訂集會、遊行應於報備之場所、時間、路線舉行，並不得妨礙鄰近道路、場所使用人之權益，以保障集會、遊行自由時，亦能兼顧他人權益。 | |
| | | 第十五條　集會、遊行應於報備之時間、場所、路線舉行，不得妨害鄰近道路、場所使用人之權益。<br>偶發性或緊急性集會、遊行，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br>一、於車道舉行。但對交通秩序無妨害者，不在此限。<br>二、同一時間、場所、路線已有他人舉行或即將舉行集會、遊行 | | |
| （行政院提案第十五條，不予採納） | | | | |

| | | |
|---|---|---|
| 三、偶發性集會、遊行因無須報備，警察機關無法事先得知，而緊急性集會、遊行報備時間亦無限制，舉行時間急迫，均將不及規劃部署警力，以維護交通秩序，並確保他人合法報備在先之集會、遊行權益，為兼顧集會、遊行權利與公共利益，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偶發性或緊急性集會遊行，不得有下列情形：<br>(一)於車道舉行。因車道屬車輛專屬使用區域，偶發性或緊急性集會、遊行如於該區域舉行活動，易滋生危險，且影響不特定用路人等公共利益至鉅，惟如對交通秩序無妨害者，不在此限。<br>(二)同一時間、場所、路線已有他人舉行或將要舉行集會、 | 者。 | |

| | | | | |
|---|---|---|---|---|
| 遊行。如再舉辦偶發性或緊急性集會、遊行，易因理念、訴求、參與者差異，而發生反制情況，激起群眾衝突，亦妨害報備在先之合法集會、遊行權益。<br>**審查會：**<br>行政院提案第十五條，不予採納。 | |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為兼顧學校上課或各項重大入學考試（包括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指定科目考試、四技二專暨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等）期間、設有病床收治病人之醫療院所、國家考試期間之考場周邊之安寧，維護學生、考生與病人良 | |
| | | 第十六條　於上課、各項重大入學考試期間之學校、設有病床之醫療院所或國家考試期間之考場周邊舉行之集會、遊行，使用擴音設備或其他器材，不得妨害安寧。 | | |
| （修正通過）<br>第十條　於上課、各項重大入學考試期間之學校、設有病床之醫療機構或國家考試期間之考場周邊舉行之集會、遊行，使用擴音設備或其他器材，不得妨害安寧。 | | | | |

| | | | | |
|---|---|---|---|---|
| 好之學習、應考及休養環境，爰增訂於一定場所集會、遊行使用擴音設備或其他器材，不得妨礙安寧。<br>**審查會：**<br>一、修正通過。<br>二、為落實憲法人民集會、遊行之自由權利，本次修正案， | | | 第十八條　集會、遊行之負責人，應於集會、遊行時親自在場主持，維持秩序；其集會處所、遊行路線於使用後遺有廢棄物或污染者，並應負責清理。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現行條文前段業於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一項規範，爰予刪除，後段則移列為修正條文。<br>三、集會、遊行活動於使用集會場所、遊行路線後，留有廢棄物或污染應儘速清理完畢，以維公共衛生。又因未報備舉行之集會、遊行活動，亦不應於使用集會場所、遊行路線後，留有廢棄物或污染，爰增訂負責人或實際負責人應於十二小時內將廢棄物或污染清理完畢。 |
| | | **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提案：**<br>第九條　集會、遊行之負責人，應於集會、遊行時親自在場主持，維持秩序；其集會處所、遊行路線於使用後遺有廢棄物或污染者，並應負責清理。 | | |
| | 第十七條　集會場所、遊行路線於使用後，留有廢棄物或污染者，負責人或實際負責人應於十二小時內負責清理完畢。 | | | |
| （照案通過）<br>第十一條　集會場所、遊行路線於使用後，留有廢棄物或污染者，負責人或實際負責人應於十二小時內負責清理完畢。 | | | | |

| | | | | |
|---|---|---|---|---|
| | | | | **委員鄭麗君等35人提案：**<br>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br>**審查會：**<br>一、照案通過。<br>二、集會、遊行負責人，應親自在場主持，維持秩序，已併入第十二條，爰照行政院提案文字通過。 |
| （照案通過）<br>第十二條　集會、遊行之負責人或實際負責人，應於集會、遊行時親自在場主持，維持秩序；其因故不能親自為之者，得由代理人代理之。<br>　　前項代理人之權責，與負責人同。 | 第十八條　集會、遊行之負責人，應於集會、遊行時親自在場主持，維持秩序；其因故不能親自為之者，得由代理人代理之。<br>　　前項代理人之權責，與負責人同。 | **委員鄭麗君等35人提案：**<br>第十條　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因故不能親自在場主持或維持秩序時，得由代理人代理之。<br>　　前項代理人之權責與負責人同。 | 第十九條　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因故不能親自在場主持或維持秩序時，得由代理人代理之。<br>　　前項代理人之權責與負責人同。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將現行條文第一項與第十八條前段合併修正，並列為本條第一項。<br>三、第二項未修正。<br>**委員鄭麗君等35人提案：**<br>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br>**審查會：**<br>一、照案通過。<br>二、為落實憲法人民集會、遊行之自由權利，無論報備與否，負責人與實際負責人，仍應於集會、遊行時，親自在場主持，維持秩序，以示負責之旨。爰修正第十二條：「集會、遊行之負責人或實際負責人， |

| | | | | |
|---|---|---|---|---|
| | | | | 應於集會、遊行時親自在場主持，維持秩序；其因故不能親自為之者，得由代理人代理之。<br>（第一項）前項代理人之權責，與負責人同。<br>（第二項）但得由代理人代理之。 |
| | | | 第二十條　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得指定糾察員協助維持秩序。<br>前項糾察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為期集會、遊行和平舉行，課予負責人指定糾察員之義務，乃維持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爰將本條第一項之「得」指定糾察員協助維持秩序，修正為「應」指定糾察員協助維持秩序。<br>三、第二項未修正。<br>**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本條刪除第二項。<br>三、糾察員之服裝、識別、運作方式應由集會、遊行團體自行決定，不以法律強制規定，爰此刪除第二項。 |
| | | **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提案：**<br>第十一條　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得指定糾察員協助維持秩序。<br>前項糾察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br>**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提案：**<br>第二十條　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得指定糾察員協助維持秩序。<br>前項糾察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得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br>**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提案：**<br>第二十條　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得指定糾察員協助維持秩序。 | | |
| | （修正通過）<br>第十三條　集會、遊行之負責人或實際負責人，應指定糾察員協助維持秩序。<br>前項糾察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九條　集會、遊行之負責人，應指定糾察員協助維持秩序。<br>前項糾察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 |

| | | | | |
|---|---|---|---|---|
| | | | | **委員陳亭妃等23人提案：**<br>基於維護憲法第十四條明定基本人權之保障，不應強行要求集會、遊行團體任何規定，爰將原「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修正為「得」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應由集會、遊行團體自行決定。<br>**委員蘇治芬等18人提案：**<br>協助秩序屬主辦單位之內部考量，如何規定應尊重主辦單位，故刪除本條第二項。<br>**審查會：**<br>一、修正通過。<br>二、為維護、保障集會、遊行之平順與秩序，負責人或實際負責人，應指定糾察員協助維持秩序。 |
| （修正通過）<br>第十四條　集會、遊行之參加人，應服從負責人、實際負責人或糾察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br>對於妨害集會、遊行之人，負責人、實際 | 第二十條　集會、遊行之參加人，應服從負責人或糾察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br>對於妨害集會、遊行之人，負責人或糾察員得予以勸離。受勸離 | **委員鄭麗君等35人提案：**<br>第十二條　針對妨害集會遊行之狀況，負責人或糾察員得予以排除。<br>若負責人或糾察員無法排除時，得請求主管機關所派之現場指揮 | 第二十一條　集會、遊行之參加人，應服從負責人或糾察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br>對於妨害集會遊行之人，負責人或糾察員得予以排除。受排除之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為確保負責人或糾察員維持秩序，對於妨害集會、遊行之人，負責人或糾察員得予以勸離。受勸離之人，應即離 |

開現場。如受勸離之人不聽勸離時，負責人得請求現場警察指揮官命其離開；其不離開時，得強制驅離。爰修正第二項及增列第三項。

三、第一項未修正。

**委員鄭麗君等35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貫徹本法為集會、遊行保障法之基本定位，並落實國家協助義務之履行，當出現妨害集會遊行之人，遊行之負責人請求主管機關所派之現場指揮官將其排除、驅離之權利。

三、增訂第三項，明訂凡於遊行集會遭負責人、糾察員或警察人員排除之人，應立即離開現場。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現行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對於妨害集會遊行之人，負責人或糾察員得予以排除。

人，應立即離開現場。

官協助指揮警察人員予以排除。

受排除之人，應立即離開現場。

之人，應即離開現場。

前項受勸離之人不聽勸離時，負責人得請求現場警察指揮官命其離開；其不離開時，得強制驅離。

負責人或糾察員得予以勸離。受勸離之人，應即離開現場。

前項受勸離之人不聽勸離時，負責人、實際負責人得請求現場指揮官命其離開；其不離開時，得強制驅離。

| | | | | |
|---|---|---|---|---|
| 受排除之人，應立即離開現場。」，與法制殊有未合，排除之權利人與義務人，似有未洽，爰修正第十四條第二、三項為：「對於妨害集會、遊行之人，負責人、實際負責人或糾察員得予以勸離。受勸離之人，應即離開現場。（第二項）前項受勸離之人不聽勸離時，負責人、實際負責人得請求現場指揮官命其離開；其不離開時，得強制驅離。（第三項）」。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為確保集會、遊行活動之和平進行，避免影響民眾之生活秩序，於集會、遊行中止或結束，負責人應即宣布，以利參加人知悉解散，爰增列第一項明確規範負責人或實際負責人之責任，應宣布之，現行條文第一項並移列為第二 | 第二十二條　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宣布中止或結束集會、遊行時，參加人應即解散。<br>宣布中止或結束後之負責人，應由行為人負責。但參加人未解散者，負責人應負疏導勸離之責。 | **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提案：**<br>第十三條　集會、遊行之中止或結束，由負責人宣布之，同時應負疏導勸離之責。 | （修正通過）<br>第十五條　集會、遊行之中止或結束，負責人或實際負責人應宣布之。<br>宣布中止或結束後之行為，應由行為人負責。但參加人未解散者，負責人或實際負責人應負疏導勸離之責。 |
| | | 第二十一條　集會、遊行之中止或結束，負責人或實際負責人應宣布之。<br>集會、遊行之負責人或實際負責人，宣布中止或結束集會、遊行時，參加人應即解散。<br>宣布中止或結束後之行為，應由行為人負責。但參加人未解散者，負責人或實際負責人 | | | |

| | | |
|---|---|---|
| 項。<br>三、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為期用語一致，將「宣告」用語修正為「宣布」。<br>四、未報備舉行之集會、遊行，其活動之指揮人或主持人為集會、遊行之實際負責人，其與負責人於集會、遊行中止或結束時，均應宣布之，以利參加人知悉解散，並均負疏導勸離之責，以確保集會、遊行活動之和平進行，及避免影響民眾之生活秩序。<br>爰於修正條文各項負責人後均再增列「實際負責人」。 | | 應負疏導勸離之責。 |
| **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負責人應於集會遊行中止或結束時，向群眾宣布活動中止或結束。<br>三、負責人亦應對現場群眾負疏導勸離之責，以免群眾於集會、遊行結束或終止之後，仍不離 | | |

| | | | | |
|---|---|---|---|---|
| 去。<br>**審查會：**<br>一、修正通過。<br>二、行政院提案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指「集會、遊行之負責人或實際負責人，宣布中止或結束集會、遊行時，參加人應即解散。」，於事實上，參加人恐非負責人或實際負責人所能完全指揮。本項規定，參加人之解散義務，亦未有處罰規定，爰予刪除本項規定。 | | | 第二十三條　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其代理人或糾察員及參加人均不得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刪除。<br>二、本條內容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已有規範，爰予刪除。<br>**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提案：**<br>一、本條刪除。<br>二、就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其禁止範圍與違反時之法律效果，本有相關法令加以規範，並無重複規範之必 |
| | | **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提案：**<br>第二十三條　（刪除） | | |
| | 第二十三條　（刪除） | | | |
| （現行法第二十三條，予以刪除） | | | | |

| | | | | |
|---|---|---|---|---|
| | | | | 要；若非法令所禁止攜帶之物品，自無特別規定於集會、遊行時禁止攜帶之理。況現行法原條文對何種物品該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欠缺明確之要件，為免疑義，爰予刪除。<br>**審查會：**<br>現行法第二十三條，予以刪除。 |
| （修正通過）<br>第十六條　集會、遊行時，地方主管機關之現場指揮官應主動向集會遊行負責人或實際負責人表明身分、姓名。<br>地方主管機關為協助、保護集會、遊行所派之人員，應佩戴足以辨識其身分之標識，不得遮蔽。 | 第二十四條　（刪除）<br>（參閱第五條） | **委員鄭麗君等35人提案：**<br>第十四條　集會、遊行時，主管機關之現場指揮官應主動向集會遊行負責人表明身分、姓名。<br>主管機關為協助、保護集會、遊行所派之人員，應於胸前佩戴易於辨識其身分及姓名之名牌，每一字體尺寸不得小於二公分見方。<br>**委員陳亭妃等23人提案：**<br>第二十四條　集會、遊行時，警察人員應到場維持秩序。 | 第二十四條　集會、遊行時，警察人員得到場維持秩序。<br>主管機關依負責人之請求，應到場疏導交通及維持秩序。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刪除。<br>二、本條已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規範，爰予刪除。<br>**委員鄭麗君等35人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關於主管機關之協助義務，本法第五條已明確規範，無重複規範之必要，爰將現行法原條文刪除。<br>三、為使人民明確知悉集會、遊行時主管機關所派人員之身份，除參酌 |

| | | |
|---|---|---|
| 德國集會遊行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課予現場指揮官主動表明身份之義務外，並規定其餘人員均應於胸前佩戴易於辨識其身分及姓名之名牌，以利於人民在公務員違反義務時，得以尋求有效之事後救濟，追究相關之法律與行政責任，爰增設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 主管機關依負責人之請求，應到場疏導交通及維持秩序，並予以必要之協助與保護。 | |
| **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提案：**<br>一、為貫徹本法為集會結社與遊行保障法之定位，國家應落實、履行協助之義務，當出現妨害集會遊行之人，不服從負責人或糾察員者，國家公權力應當予以幫助，有必要保障集會、遊行之負責人的請求權。<br>二、爰修正本條文，負責人認為有請求政府履行積極協助義務之必要者，均予以必要之協助與保護。 | | |
| **審查會：** | | |

一、修正通過。

二、為落維護集會、遊行之正常運行，地方主管機關之現場指揮官與集遊民眾之互動與互信關係極為重要。本次修法，第十六條爰明定：「集會、遊行時，地方主管機關之現場指揮官應主動向集會遊行負責人或實際負責人表明身分、姓名。（第一項）地方主管機關為協助、保護集會、遊行所派之人員，應佩戴足以辨識其身分之標識，不得遮蔽。（第二項）」。

三、對於標識如何程度，始足以認為達到「足以辨識其身分」，委員就此與行政機關反復審酌，警政署就此，提出完整說明如次：「為利辨識，第 2 項有關保護集會、遊行所派之人員，其服式應佩戴警察臂章及勤務帽編號兩處標識如下：(一)、警察臂章

| | | | | |
|---|---|---|---|---|
| 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前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律定警察制服臂章編號字數、加大字體（警察臂章字型為阿拉伯體『Arial』，29 號字；數字 5 碼，寬度為 30±1 公厘，高度為 9±1 公厘；數字 4 碼，寬度為 25±1 公厘，高度為 9±1 公厘；數字 3 碼，寬度為 20±1 公厘，高度為 9±1 公厘），已足以讓民眾容易辨識，審酌各級政府財政問題，現行臂章編號字數及字體部分，爰予維持。(二)、勤務帽編號部分：1、維持現行勤務帽左側標示『服務機關』名稱，並於『勤務帽』之右側增加標示「臂章」編號相同之數字，同時考量員警職務可能異動，為保持使用機動性及節省公帑，識別編號使用『魔鬼氈』黏貼。2、識別編號字型為阿拉伯體『Arial | | | | |

| | | | | |
|---|---|---|---|---|
| 』，字體加大為 40 號字；數字 5 碼，寬度為 50±1 公厘，高度為 20±1 公厘；數字 4 碼，寬度為 40±1 公厘，高度為 20±1 公厘；數字 3 碼，寬度為 30±1 公厘，高度為 20±1 公厘。」<br>四、委員經通盤考量後，達成共識，除未來警察服制仍應法制統一外，未來執行本法集會遊行活動，均應至少有二處以上標識，標識大小及字體，應客觀上達於易於辨認程度，始足當之，俾符修法意旨。 | | | 第二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該管主管機關得予警告、制止或命令解散：<br>一、應經許可之集會、遊行未經許可或其許可經撤銷、廢止而擅自舉行者。<br>二、經許可之集會、遊行而有違反許可事項者。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為落實憲法保障集會、遊行，以和平方式舉行，爰於第一項規定，該管主管機關對於集會、遊行有違反安全距離規定、應報備而未報備、未依規定補正、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變更、限制或指定應遵守之事項 |
| | | **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提案：**<br>第二十五條　（刪除）<br>**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提案：**<br>第二十五條　（刪除）<br>**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提案：**<br>第二十五條　（刪除） | | |
| | 第二十二條　集會、遊行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管主管機關不得命令解散：<br>一、違反第六條或第八條規定。<br>二、未依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補正。<br>三、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規定，情節重大。 | | | |
| （保留）<br>第十七條 | | | | |

、未於報備場所、路線、時間舉行致妨害道路使用人權益且情節重大、違反和平方式而使用暴力、有事實將立即危害生命、身體、自由、社會秩序或對財物造成重大損壞情形之一發生，如放任不採必要措施，將構成立即危險或危害發生時，應採取命令解散之必要作為，以免發生危害情事。

三、增訂第二項規定集會、遊行之命令解散，除有立即危害生命、身體、自由或對財物造成重大損壞之明顯事實，因其危害具有急迫性，主管機關非立即命令解散，無法防止危害情事發生外，有關執行，應踐行一定程序，俾落實保障集會、遊行之自由。

四、現行第二項酌作修正後，移列為第三項。

**委員鄭麗君等35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三、利用第八條第一項各款集會、遊行，而有違反法令之行為者。

四、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者。

前項制止、命令解散，該管主管機關得強制為之。

四、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五、有明顯事實即將危害生命、身體、自由或對財物造成重大損壞。

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應經警告二次無效後，始得命令解散。

命令解散，得強制為之。

| | | |
|---|---|---|
| 二、現行法原條文所定之命令解散制度，與本修正草案為「集會遊行保障法」之基本定位相互杆格，亦無絕對之必要，爰予刪除。<br>三、按現行法原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解散事由，在本法改採「自願報備制」後，已無適用之餘地；而同條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解散事由，所欲處理之「違反法令行為」，現存之相關法律規範（例如刑法、刑事訴訟法、警察職權行使法、行政執行法）亦已足因應，政府相關執法人員，得依各該「違反法令行為」之具體行為態樣，對出現違法行為之行為人採取相關法律所授權之強制手段，予以排除，並無命令解散之必要。單純地命令解散，不僅無法有效排除「違反法令行為」，更創造主管機關 | | |

| | | | | |
|---|---|---|---|---|
| | | | | 恣意妨礙集會、遊行之空間。<br>**委員陳亭妃等23人提案：**<br>一、本條文刪除。<br>二、配合本法修訂為「報備制」，原條文已無存在之必要，應予刪除。<br>三、現行法第二十五條所定之命令解散制度，與本法定位相互牴觸。且在本法改採「報備制」後，已無適用之餘地；而同條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解散事由，所欲處理之「違反法令行為」，現存之相關法律規範已足因應，爰予以刪除。<br>**委員蘇治芬等18人提案：**<br>本條配合第十條刪除。<br>**審查會：**<br>保留。 |
| （修正通過）<br>第十八條　政府機關對於人民舉行集會、遊行與其他法益間之均衡維護，應積極考量憲法保障人民集會、遊行自由之 |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執行本法規定，應公平合理考量人民集會、遊行權利與其他法益間之均衡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越必要限 | **委員鄭麗君等35人提案：**<br>第二十六條　（刪除）<br>**委員陳亭妃等23人提案：**<br>第二十六條　（刪除）<br>**委員蘇治芬等18人提案：**<br>第二十六條　（刪除） | 第二十六條　集會遊行之不予許可、限制或命令解散，應公平合理考量人民集會、遊行權利與其他法益間之均衡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並酌作修正。<br>二、配合本法相關條文之修正，規定主管機關執行本法規定，應符合比 |

| | | | |
|---|---|---|---|
| 例原則。<br>**委員鄭麗君等35人提案：**<br>一、本條刪除。<br>二、配合本法刪除命令解散之規定，本修正草案復已於第六條明定法益權衡之原則，現行法原條文已無存在之必要，爰予刪除。<br>**委員陳亭妃等23人提案：**<br>一、配合本法修訂為「報備制」，原條文已無存在之必要。<br>二、配合本法刪除第二十五條命令解散之規定，故本條文已無存在之必要，爰予以刪除。<br>**委員蘇治芬等18人提案：**<br>本條配合第十條刪除。<br>**審查會：**<br>一、修正通過。<br>二、為貫徹本法保障人民集會、遊行自由權利之本旨，本條修正，對於集會遊行所涉及之集遊權利與其他憲法保障法益之考量,敦促政府機關，應積極考量憲法保障 | 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 | | 度。<br>意旨，不得逾越所欲衡平法益之必要限度。 |

| | | | |
|---|---|---|---|
| | | | 人民集會、遊行自由之意旨，不得逾越所欲衡平法益之必要限度。 |
| | | 第二十八條　集會、遊行，經該管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者，處集會、遊行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或主持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br>集會遊行負責人未盡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但書之責，致集會遊行繼續進行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因應未報備舉行之集會、遊行活動，爰就第一項處罰對象，增列實際負責人，並取消下限，另作文字修正。<br>三、現行條文第二項，業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範，爰予刪除。<br>**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提案：**<br>一、本條刪除。<br>二、配合本法刪除命令解散之規定，現行法原條文已無存在之必要，爰予刪除。<br>**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提案：**<br>一、本條文刪除。<br>二、配合本法修訂為「報備制」，原條文已無存在之必要，應予刪除。<br>**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提案：**<br>本條配合第十條刪除。<br>**審查會：** |
| （行政院提案第二十四條，不予採納；現行法第二十八條，予以刪除） | 第二十四條　集會、遊行經該管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處集會、遊行負責人、負責人之代理人或實際負責人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提案：**<br>第二十八條　（刪除）<br>**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提案：**<br>第二十八條　（刪除）<br>**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提案：**<br>第二十八條　（刪除） | |

| | | | | |
|---|---|---|---|---|
| | | | | 行政院提案第二十四條，不予採納； 現行法第二十八條，予以刪除。 |
| （行政院提案第二十五條，不予採納） | 第二十五條　集會、遊行活動負責人、負責人之代理人或實際負責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br>一、未依第八條或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提出報備或報備不實。<br>二、未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所定變更、限制或指定事項辦理。<br>三、違反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或第十七條規定。<br>四、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br>五、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br>前項第一款之處罰，其情節顯屬輕微者，得免予處罰。 | |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本法規定集會、遊行應依法報備，並於報備之時間、場所、路線舉行，不得使用暴力或妨害鄰近道路、場所使用人之權益。對於應報備之集會、遊行未報備；有報備不實或報備場所、時間、路線競合或相鄰者，報備在後之負責人於協議不成後，未依主管機關之命，變更其場所、路線、時間或限制，以及應遵守之事項；未按報備之時間、場所、路線舉行，妨礙鄰近道路、場所使用人之權益；負責人未於集會、遊行時親自在場主持，維持秩序，亦未由代理人代理之；負責人宣布集會、遊行中止或結束，應盡疏導勸離參加 |

| | | | | |
|---|---|---|---|---|
| 人之義務，縱有疏導勸離，而實際上集會、遊行仍繼續進行者，亦屬未盡疏導勸離之責，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爰於第一項規定有此等行為，應課處罰鍰，以保障和平集會、遊行之舉行，維護社會公益。<br>三、第二項規定，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行為，情節顯屬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br>**審查會：**<br>行政院提案第二十五條，不予採納。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對妨害集會、遊行之人，負責人或糾察員得予以勸離，受勸離之人即有離開現場之義務，如已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受警察命令離開現場，仍不離 | | | |
| | 第二十六條　妨害集會、遊行之人，已受警察命令離開現場而不離開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 | | |
| | （行政院提案第二十六條，不予採納） | | | |

| | | | | |
|---|---|---|---|---|
| | | | | 開者，予以裁處罰鍰，以保障集會、遊行之順利進行。<br>**審查會：**<br>行政院提案第二十六條，不予採納。 |
| （現行法第二十七條，予以刪除） | 第二十七條　（刪除） | **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提案：**<br>第二十七條　（刪除）<br>**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提案：**<br>第二十七條　（刪除）<br>**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提案：**<br>第二十七條　（刪除） | 第二十七條　經許可集會、遊行之負責人或代理人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刪除。<br>二、現行條文業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範，爰予刪除。<br>**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提案：**<br>一、本條刪除。<br>二、集會、遊行之負責人或代理人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行政機關本得依現行廢棄物清理法等環保法規課予處罰，毋須於本法另行規定。現行法原條文之規定，不僅造成無謂的法條競合問題，亦與本法屬於集會遊行保障法之性質不符，爰予刪除。<br>**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提案：**<br>一、本條文刪除。<br>二、集會、遊行之負責人 |

| | | | | |
|---|---|---|---|---|
| 或代理人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政府本得依現行廢棄物清理法等環保法規課予處罰，毋須於本法另行規定，且本條文與本法屬於集會遊行保障法之性質不符，爰予刪除。<br>**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提案：**<br>本條配合第十條刪除。<br>**審查會：**<br>現行法第二十七條，予以刪除。 | 第二十九條　集會、遊行經該管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仍繼續舉行經制止而不遵從，首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刪除。<br>二、有關刑事之處罰，回歸刑法相關規定適用，爰予刪除。<br>**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提案：**<br>一、本條刪除。<br>二、配合本法刪除命令解散之規定，現行法原條文已無存在之必要，爰予刪除。<br>**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提案：**<br>一、本條文刪除。<br>二、配合本法修訂為「報備制」，原條文已無存 | | |
| | **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提案：**<br>第二十九條　（刪除）<br>**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提案：**<br>第二十九條　（刪除）<br>**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提案：**<br>第二十九條　（刪除） | | | |
| （現行法第二十九條，予以刪除） | 第二十九條　（刪除） | | | |

| | | | | |
|---|---|---|---|---|
| | | | | 在之必要，應予刪除。<br>**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提案：**<br>本條配合第十條刪除。<br>**審查會：**<br>現行法第二十九條，予以刪除。 |
| （現行法第三十條，予以刪除） | 第三十條　（刪除） | **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提案：**<br>第三十條　（刪除）<br>**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提案：**<br>第三十條　（刪除）<br>**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提案：**<br>第三十條　（刪除） | 第三十條　集會、遊行時，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侮辱、誹謗公署、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刪除。<br>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說明二。<br>**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提案：**<br>一、本條刪除。<br>二、有關侮辱、誹謗公署、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或他人之行為，本應依刑法相關規定論處，不應在性質上屬於集會遊行保障法之本法中，增設特別刑法之規定。<br>三、現行法原條文之規定，不僅徒增法律體系之紊亂，針對集會、遊行之脈絡，施以特別刑罰之規定，更違反當代社會「保障人權、緊縮特別刑法」之思潮，爰予刪除。<br>**審查會：** |

| | | | | |
|---|---|---|---|---|
| | | | | 現行法第三十條，予以刪除。 |
| （現行法第三十一條，予以刪除） | | **委員蘇治芬等18人提案：**<br>第三十一條　（刪除） |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刪除。<br>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說明二。<br>**委員蘇治芬等18人提案：**<br>本條配合第十條刪除。<br>**審查會：**<br>現行法第三十一條，予以刪除。 |
| （不予採納） | | **委員鄭麗君等35人提案：**<br>第十五條　公務員或行政機關違反本法規定，妨害集會、遊行之進行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 | **委員鄭麗君等35人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現行法原條文內容刪除。<br>三、有關妨害集會遊行之行為，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條已定有妨害集會遊行罪，本應依刑法之規定論處，毋須於本法另行增設特別刑罰之規定。<br>四、對於公務員或行政機關違反本法所定之保障集會、遊行之義務者，被害人本得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惟鑑於人民集會、遊 |

| | | | | |
|---|---|---|---|---|
| 行之基本人權所受之侵害，未必均發生財產上之損害，爰特增設本條之規定，使被害人雖無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具體數額由法院審酌一切相關情事，裁量決定之。<br>**審查會：**<br>不予採納。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刪除。<br>二、集會、遊行時，糾察員不法侵害他人之損害賠償責任，回歸民法相關規定適用，爰予刪除。<br>**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提案：**<br>一、本條刪除。<br>二、糾察員於集會、遊行進行時，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被害人本得依民法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至於負責人是否須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宜回歸民法關於侵權行為之規定與法理決定之 | 第三十二條　集會、遊行時，糾察員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負責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行為人基於自己意思之行為而引起損害者，由行為人自行負責。 | | |
| | **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提案：**<br>第三十二條　（刪除）<br>**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提案：**<br>第三十二條　（刪除） | | | |
| | 第三十二條　（刪除） | | | |
| （現行法第三十二條，予以刪除） | | | | |

| | | | | |
|---|---|---|---|---|
| | | | | ，無於本法特別規定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法原條文之規定。<br>**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提案：**<br>一、本條文刪除。<br>二、糾察員或負責人於集會、遊行進行時，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被害人本得依民法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即可，無須特別規定。<br>**審查會：**<br>現行法第三十二條，予以刪除。 |
| | | |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物品，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扣留並依法處理。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刪除。<br>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之刪除，爰予刪除。<br>**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提案：**<br>一、本條刪除。<br>二、配合本修正草案刪除現行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現行法原條文已無存在之必要，爰予刪除。<br>**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提案：**<br>持有危險物品之範疇，刑 |
| | | **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提案：**<br>第三十三條　（刪除）<br>**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提案：**<br>第三十三條　（刪除） | | |
| | | 第三十三條　（刪除） | | |
| | （現行法第三十三條，予以刪除） | | | |

| | | | | |
|---|---|---|---|---|
| | | | | 法已有相關規定，宜回歸刑法規範。<br>**審查會：**<br>現行法第三十三條，予以刪除。 |
| （現行法第三十四條，予以刪除） | 第三十四條　（刪除） | **委員鄭麗君等35人提案：**<br>第三十四條　（刪除）<br>**委員蘇治芬等18人提案：**<br>第三十四條　（刪除） | 第三十四條　依本法所處罰鍰，經通知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刪除。<br>二、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行政執行，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為之。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故依本法所處罰鍰，經通知繳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機關執行，爰刪除本條，回歸行政執行法規定處理。<br>**委員鄭麗君等35人提案：**<br>一、本條刪除。<br>二、本法已無罰則之規定，現行法原條文已無存在之必要，爰予刪除。<br>**委員蘇治芬等18人提案：**<br>本修正草案已刪除罰鍰相 |

| | | | | |
|---|---|---|---|---|
| | | | | 關規定，本條無存在必要。<br>**審查會：**<br>現行法第三十四條，予以刪除。 |
| （修正通過）<br>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提案：**<br>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行政院提案：**<br>條次變更。<br>**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提案：**<br>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br>**審查會：**<br>一、修正通過。<br>二、本法此次修正，將全盤變易主管機關未來對於集會遊行活動之處置模式與措施，為期主管機關妥為各項因應預備，如教育訓練與宣導等，爰由行政院定本法修正之施行日期。 |